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縣政總質詢事項暨
第 15-16 次臨時會審查議案會議議員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澎湖縣政府編印

目 錄

- 一、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縣政總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P1~P64
- 二、第 20 屆 15-16 次臨時會
 審查議案會議議員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P65~P66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縣政總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會次	日期	列管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12	114-05-07	114-05-001	歐議員 中慨	有關本縣放射性電療設備，請縣府協助積極完成設置。	一、本案已委請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承辦，於 113 年已獲國防部軍醫局補助 2 億 6,000 萬元，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經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完成審查在案。 二、目前已完成國防部基本設計審核，刻正進行細部設計規劃，預定 116 年 6 月 20 日完工啟用。	衛生局	
12	114-05-07	114-05-002	歐議員 中慨	請縣府強化護理政策，有效留住護理人才，建議比照屏東縣政府，做法如下： 一、新進護理人員除月薪外，每月補助 3,000-6,000 元，為期 12 個月，可吸引本縣應屆畢業生返鄉就業，亦可吸引外縣市人才。 二、建立獎勵制度(調升方案)，設立階梯式留任獎勵，滿 1 年發放留任獎金 2 萬元，滿 3 年發放獎金 5 萬元，滿 5 年加發獎金 8 萬元。 三、護理人員白班工作量較高，本縣應先行試辦補助白班津貼，每班補助 200-300 元，可比照中國醫藥大學附屬醫院之作法。	一、中央已針對三班護理人力調整夜班與日班津貼標準，地方配合推動。 二、本縣轄內醫院已建立護理留任制度，依年資發放獎勵金，第 1 年 2.4 萬元、第 2 年 8.4 萬元、第 3 年 18 萬元，具體金額高於屏東縣護理補助標準，實質提升留任誘因。	衛生局	

				四、創造護理友善城市，提供護理人員旅遊與票證優惠，可延續或擴大其他相關優惠補助。			
12	114-05-07	114-05-003	歐議員 中慨	三總分院及澎湖醫院護理人員之地域加給有 2,300 元的落差，造成同工不同酬現象，建請縣府可編列預算提供差額補貼，以達待遇公平。	三總澎湖分院係屬軍方單位，非屬公教體系，為中央所屬單位，本府將向中央反映。	衛生局	
12	114-05-07	114-05-004	歐議員 中慨	建請縣府研議對宗教交流活動做相關專案經費補助，以提升本縣宗教交流活動，進而帶動觀光發展。	一、本府為補助澎湖縣內傳統宗教民俗藝術文化活動發展，促進宗教融合交流活動，訂有「澎湖縣政府補助宗教民俗活動發展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3 點例示相關補助項目，其中含「參加國際性、臺海兩岸、臺澎金馬宗教文化交流活動等」；倘宗教團體間有交流活動補助需求，可依上述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 二、有關建議補助宗教交流活動經費，宗教團體須因應當前國際情勢及恪遵各該相關規定，審度辦理活動之形勢條件據以辦理；相關活動經費補助方式、原則等，上述要點可供依循申請辦理。	民政處	
12	114-05-07	114-05-005	歐議員 中慨	澎湖群島有著令人驚豔的歷史景觀、豐富的海洋資源，卻礙於人力與財力，無法充分開發利用，建議縣府重新彙整 103 年國際小島會議各國專家學者於會議之建	一、國際島嶼研究學會(International Small Islands Studies Association, ISISA)每兩年召開一次的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世界島嶼會議暨學術研討會(Islands of the World Conference)，在 103 年 9 月 22 日至 9	建設處	

				議事項，做為縣府未來施政之方針。	月 27 日，配合慶祝 ISISA 成立 20 周年大會，選擇在澎湖群島舉辦。 二、為期 6 天的會議，經與會專家學者建議後共同發表「澎湖宣言」，包含： (一)延續「金門宣言」，強調世界島嶼間日益增長的相互關聯與夥伴關係。 (二)發掘小島個別之特殊性及發展機會與創新內涵。 (三)爭取國際社群認同。 (四)支持在地組織並推動島嶼網絡及合作交流。 (五)在全球變遷影響下，推動以島嶼為核心的研究及行動。 (六)推動重視並支持島嶼環境文化與自然獨特性之旅遊。 (七)以島嶼微型社群結構出發，放眼國際永續策略。 (八)促進參與跨領域島嶼之比較研究。 三、以上宣言，自 103 年舉辦之世界島嶼會議學術研討會迄今，陸續完成上述目標，例如已於 102 年正式成為「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的一員，並於 107 年於澎湖辦理「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113 年澎湖望安花宅重要聚落，由法國列為「福爾摩沙藝術駐村」基地。另外亦有支持地方創生、社區營造、城鄉風貌、地方型 SBIR……等政策，從島嶼的韌性出發，放眼國際。 四、有關 103 年國際小島會議之建議事項，已有納入縣府施政方針。		
--	--	--	--	-------------------------	---	--	--

					五、本府彙整支持地方創生、社區營造、城鄉風貌、地方型 SBIR 等成果。		
12	114-05-07	114-05-006	歐議員 中慨	請縣府教育處研擬相關策略，積極推動並加強宣導 12 年國教政策，以達 12 年國教培育多元人才之目標，並落實人才白皮書政策，讓在地學子畢業後，於就業市場學用合一。	一、本府將俟蒐集相關資料，並彙整相關數據後，擬定相關策略，以達學以致用之目標。 二、另本縣「生涯發展教育網」，業已建置完成，內容包含學生生涯發展、技藝教育及職業試探等相關資訊，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	教育處	
12	114-05-07	114-05-007	歐議員 中慨	為有效規劃本縣土地，澎湖後備軍人指揮部可考慮調整地理位置，因該地為市區黃金地段，可規劃作為觀光、商業、文教等會議使用空間。而後備軍人指揮部業務範疇均屬靜態，可遷移至適當地區。請縣府積極推動本案，以善用土地資源，發揮土地最大經濟效益。	有關後指部遷建一案，本府原於 111 年間欲啟動「澎湖縣後備指揮部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都市更新計畫」，後因後備軍人指揮部內各單位參與意願不高，又本府現有土地僅占總面積之 1.45%(約 35 坪)，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之處分權限有行，倘以「代拆代建」方式辦理又須自籌高額費用，考量各方因素後，不予續辦。	建設處	
12	114-05-07	114-05-008	蔡議員 清續	設置廢蚵殼砂礫處理鍛燒工廠政策立意良好，惟選址於湖西北寮村，因距離社區及摩西分海區域過近，恐嚴重影響觀光發展及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縣府應重新以距離社區較遠地區為選址考量。有關此案，請縣府審慎評估，並邀請湖西鄉公所、當地居民、縣議員及民意代表召開說明會，分析設廠利弊，與地方取得共識。	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廠址規劃考量因素包含民意支持度、土地取得可行性、料源分布及環境影響等，經多次與在地居民溝通取得共識，初步規劃白沙鄉及湖西鄉等 3 筆土地作為潛在廠址，並刻正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辦理相關評估及整體規劃，確保能達到環境保護及創造循環經濟的目標。	農漁局	

12	114-05-07	114-05-009	蔡議員 清續	本縣潮間帶淤泥與砂矸覆蓋嚴重，破壞珊瑚礁生長及海洋生態，造成漁業越來越蕭條，請縣府妥善研議改善處理方法，以維護本縣海洋資源及漁民生計。	一、有關砂矸淤積覆蓋潮間帶影響海洋資源環境問題，本縣潮間帶砂矸覆蓋主因，係海岸線民眾親海活動頻繁及建港築堤之影響所致，以及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導致覆淤現象加劇，此種因海岸地形造成之堆積，人為清除之後仍有覆淤的可能性，如本府前於103年清除白沙鄉赤崁村（牛罩尾）砂矸淤積約1-2年後即覆淤。 二、本府對於潮間帶及珊瑚礁生態惡化所造成之漁業影響深表重視，將持續爭取中央資源與專業支援，研擬因應對策，結合中央單位（如海保署、漁業署）及學術機構，持續監測重點海域砂矸淤積變化與珊瑚健康狀況，建立長期資料庫，作為未來調適政策依據。目前刻正執行二崁海域清除砂矸及珊瑚復育計畫，將二崁潮間帶作為示範區，清除砂矸後輔以珊瑚復育，並以蛇籠袋裝填砂矸堆疊成屏障，阻擋砂矸覆淤，後續視執行成效推展至澎湖其他受砂矸覆蓋之潮間帶，並結合地方透過社區營造與環境教育，鼓勵漁民與居民共同監督、通報覆淤情況，提高地方對海洋資源保護的參與度與支持度。	農漁局	
13	114-05-08	114-05-010	許議員 育愷	沙港天后宮前道路因使用已久，路面多有破損情形，影響居民、遊客行車通行安全，建請縣府辦理翻修改善，另有關路面鋪設材	一、關於改善沙港天后宮前道路案，因本府經費不足，已提報追加預算，俟完成追加預算立法程序及與地方商討工程設計後，將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二、本案目前辦理招標程序中。	工務處	地方考察

				質請縣府與社區居民共同研商後辦理，以符合當地的需要。			
13	114-05-08	114-05-011	許議員 育愷	港西碼頭安檢所周邊碼頭因長期受到海浪侵蝕，胸牆及基礎有破裂及掏空情形，請縣府盡速改善，以保障安檢所及漁民安全。	本案已設計完成，預計 115 年度辦理工程發包。	工務處	地方考察
13	114-05-08	114-05-012	許議員 育愷	青螺至白坑自行車道旁海岸線，因邊坡遭海浪侵蝕掏空，造成人車通行安全，建請縣府改善。	有關青螺至白坑自行車道旁海岸線邊坡遭海浪侵蝕掏空一案，本府已派請廠商辦理消波塊吊放作業，另考量邊坡侵蝕掏空嚴重，現況道路已不宜供民眾通行使用，刻正向中央申請使用周邊林業用地辦理自行車道改道工程。	工務處	地方考察
13	114-05-08	114-05-013	魏議員 睿宏	台水公司刻正進行成功淨水場延伸銜接清水管至白沙淨水場工程，再由現有的供水系統輸出，請縣府協助發文至台水公司協調，因白沙鄉中屯社區等位於供水管線末端地區，長期以來水源、水壓較不足，建議台水公司就中屯、講美、城前等地區直接銜接供水管線，讓供水更穩定，改善缺水問題。	有關白沙鄉中屯村管末水壓低窘境，台水公司目前正辦理成功送白沙清水管理設工程，其中已有設計與中屯村供水管線聯通，後續再適時調整供水管網（必要時以制水閘隔離），屆時開始供水後可改善其水壓偏低情形。	建設處	
13	114-05-08	114-05-014	魏議員 睿宏	白沙鄉通梁村、赤崁村自來水地下管線汰換更新，請縣府協助函請台水公司務必於 114 年內完成。	台水公司辦理白沙鄉通梁村、赤崁村管線汰換工程進度，工程預算業已編列完成，目前已函送公司總管理處進行審查程序，經查該工程規模接近 12 公里之管線汰換，其工期預計約需 450 工作天，後續待預算成立後，儘速辦理發包程序進場改善。	建設處	

13	114-05-08	114-05-015	魏議員 睿宏	因潮差使得小型船隻於碼頭停泊不易，且容易產生危險，請儘速辦理吉貝海域航道疏濬，以利離島居民可使用大型船隻航行，並請於重光碼頭設置浮動碼頭，方便大倉島居民於往返馬公，使用小型船隻時能更安全的停靠。	一、吉貝航道疏浚尚在施工中，已請廠商儘速施作。 二、本府預定規劃辦理重光碼頭至大倉航道疏浚工程，至於重光碼頭設置浮動碼頭項目，本府函詢地方意見，倘無反對意見，將再納入評估。	工務處	
13	114-05-08	114-05-016	魏議員 睿宏	設置於吉貝嶼碼頭的漁具倉庫，因車輛迴轉空間不足，請儘速辦理將碼頭較為狹窄西側道路擴建，以保障民眾行的安全及提升交通便利性。	本府已列計畫辦理，目前辦理設計中。	工務處	
13	114-05-08	114-05-017	魏議員 睿宏	請積極辦理改善吉貝嶼交通船碼頭階梯，將每層階梯加長加寬及降低高度落差，以利長者、遊客上下船安全。	本府已列計畫辦理，目前已設計完成，俟覓得經費後辦理工程發包施作。	工務處	
13	114-05-08	114-05-018	魏議員 睿宏	請於吉貝觀音廟前闢建廊道式遮陽設施(涼亭)，並設計規劃座椅提供民眾休憩使用。	本案計畫於追加減預算通過後辦理。	工務處	
13	114-05-08	114-05-019	魏議員 睿宏	請積極協助吉貝興建多功能集會場所，讓村民可以做為集會或辦理村里各項公共事務等使用。	有關白沙鄉吉貝村興建集會所活動中心案，白沙鄉公所已請吉貝村辦公處研提本案興建計畫，該村提及尚須彙集村內各界意見。	民政處	
13	114-05-08	114-05-020	魏議員 睿宏	吉貝村近來漁民捕抓漁貨時有遭竊之情事，請縣府協助依當地需求規劃在碼頭加裝監視器。	監視器非屬碼頭必要附屬設施，考量裝設後管理維護不易，暫不裝設。	工務處	

13	114-05-08	114-05-021	魏議員 睿宏	吉貝國小至吉貝曳船道，因路面凹陷且不平整，須重新鋪設水泥路面，請儘速辦理完成。	改善吉貝國小至吉貝曳船道路面案，本案屬於本府「白沙鄉吉貝村生活暨文化道路改善工程」施工工區，現況業已改善完成。	工務處	
13	114-05-08	114-05-022	魏議員 睿宏	針對吉貝曳船道上裝設拖船絞盤機於運送船隻上下架時，由於曳船道在下架船隻造成不順等問題，請縣府儘速進行改善調整，保障船隻上下架靠泊安全。	前本府已請廠商改善，依廠商陳述，可於絞盤機設備上添加黃油潤滑即可改善。近期本府將與專業廠商現勘，以期徹底改善問題。	工務處	
13	114-05-08	114-05-023	魏議員 睿宏	鳥嶼的船舶上架場只有 1 座，實不敷使用，請縣府積極協助增設。	已增設檣車一組。	工務處	
13	114-05-08	114-05-024	魏議員 睿宏	請縣府研議在鎮海國中間置空間，設置室內共融遊戲場。	經實地至白沙國中鎮海校區場勘後擇定於家政、桌球教室設置室內共融遊戲場，現刻正進行先期規劃及經費評估作業	教育處	
13	114-05-08	114-05-025	魏議員 睿宏	有關春節禮金造冊，建議應以計算至每年春節前滿 65 歲長輩即可列冊發放。	有關春節禮金造冊計算至每年春節前滿 65 歲長輩為列冊發放對象，本要點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完成。	社會處	
13	114-05-08	114-05-026	魏議員 睿宏	後寮天堂路是本縣知名景點，在每年東北季風過後，後寮村長、理事長社區人士都必須要租用重機械清理沙灘上因強風帶來的垃圾、漂流木等，目前經費尚有不足，請縣府再予補助，以協助社區持續維護沙灘的美觀。	一、有關後寮沙灘環境維護案，白沙鄉公所業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函知該社區發展協會，請社區依需求報送計畫申請補助。 二、該社區於 114 年 9 月 4 日報送「社區環境整理銀合歡劇除計畫」，函請本府補助 10 萬元，刻正辦理中。	社會處	
13	114-05-08	114-05-027	魏議員 睿宏	請派遣人員，清理維護跨海大橋對面公園的周邊景觀。	有關通梁公園周邊景觀維護一案，將請外勤人員加強清楚維護，以維環境整潔。	農漁局	

13	114-05-08	114-05-028	魏議員 睿宏	漁船在澎湖外海有事故時，時有依靠其他漁船船隻協助拖帶，但依中央規定漁船無法拖帶其他漁船，租用民間拖船又費用頗高，建議縣府與海巡單位協調通融，或研議訂定自治條例，特許讓本縣漁船可以協助拖帶，亦可考量打造 1 臺本縣的拖船(工作船)，以保障漁民權利及生計。	一、漁船在澎湖外海發生事故，事故漁船依「漁船海難救護互助辦法」，由附近友船協助拖帶回港，亦可由友船從港內出發至事發地點協助拖帶回港，其後續拖帶漁船可由漁會轉全國漁會申請「臺灣地區漁船海難救護互助基金救難漁船獎勵金」，被拖帶漁船則由鄉市公所轉本府農漁局申請本縣「漁船海上遭難拖救救助金」。 二、漁船自港內拖帶故障漁船出港，經漁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漁業署及航政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研議，已有相關申請規範及管道，研議內容說明：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會議其中內容有關「漁船協助拖帶故障船舶之適法性」，現行法規故障漁船於港內需漁船拖帶出港，建議拖帶漁船類型總噸位 20 噸以上，取得漁政主管機關同意後，再依船舶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航港局申請特別檢查，檢查合格後，始可從事拖帶業務。 三、綜上，漁船發生海難，船隻從定點至出事地點拖救，恐不及救援，因澎湖港埠眾多，漁船間互助就近拖救較為即時，並合乎中央所訂定「臺灣地區漁船海難救護互助基金」之補助規定。另漁船需拖帶故障船隻出港，經漁業署及航港局研議，已可依「漁船協助拖帶故障船舶之適法性」申請從事拖帶業務。	農漁局	
----	-----------	------------	-----------	---	---	-----	--

15	114-05-09	114-05-029	吳議員 政杰	由於近期發生花火節無人機取消事件，澎湖觀光的省思，刻不容緩，本縣觀光應有一番新的氣象，建議縣府以「海洋城市、度假島嶼」的概念，協助業者推動套裝海洋觀光，如海上咖啡廳、海上餐廳，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設置海洋博物館、海洋滷水SPA，讓本縣觀光創造更高的量能與產值。	一、114 年花火節無人機展演於開幕當日風力三級的情況下，無人機圖形仍出現未能完整呈現之情形，廠商表達是受訊號干擾，但無法找出確切干擾源，予以排除，且廠商後續試飛的過程中，無人機亦有無法定位及掉落之情形，為維持花火節整體演出水準與品牌形象，本府經綜合評估後於決定取消後續場次的無人機展演，後續並另洽專業廠商復飛 10 場次。115 年本府將於招標時嚴格審視廠商過往大型展演實績、實際執飛規模及備援能力，以確保展演品質與活動安全。 二、本府為推展海洋觀光，114 年分別向交通部觀光署及海洋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澎湖跳島・嶼海時光慢旅行」及「嶼海時光・員貝旅行生活示範漁村」等活動，透過資源盤點、示範遊程規劃及行銷推廣，帶動跳島旅遊風潮。 (一)「澎湖跳島・嶼海時光慢旅行」島嶼、據點及遊程規劃旅遊文宣，刻正進行審查作業，並為培訓導覽人員，預訂於 10 月 22 日辦理「旅遊業者及導遊領隊培訓教育課程」，招募在地旅遊業者及相關人員共同參與，以促進在地觀光能量的延伸與發展。 (二)「嶼海時光・員貝旅行生活示範漁村」規劃共 10 梯次的體驗小旅行，結合海洋生態、藝術創作、聚落文化等內容辦理，以帶動地方產業特色及員貝觀光效益，全數梯次已於 8 月執行	旅遊處 文化局 建設處
----	-----------	------------	-----------	---	--	-------------------

					完畢，另本案也透過資源盤點彙整員貝觀光量能，並規劃製作文創紀念品及旅遊摺頁，刻正進行審查作業中。 三、有關建議推廣海上咖啡廳及海上餐廳部份，本府未來將鼓勵業者朝向此方面推動，以海洋為主題，推出更多優質遊程。 四、有關向中央爭取經費設置海洋博物館案，現本縣既有海洋類型展示館包括有澎湖海洋資源館、澎湖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澎湖水族館、澎湖海洋地質公園中心及澎湖吉貝石滬文化館等多處公、民營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其展示核心理念據以澎湖在地海洋文化、海洋生態、海洋保育暨海洋教育等相關議題，並也希望透過展示吸引遊客到訪，以達文化觀光之目的。另本府及鄉親期盼中央於澎湖設立國家級水下博物館，現已完成其可行性評估研究及先期規劃設置等計畫，其中亦包含與海洋相關之主題，將建議可結合海洋觀光資源，除展現澎湖豐富水下文化資產，亦透過澎湖豐厚的海洋文化底蘊，創造澎湖海洋觀光效能。透過各不同海洋類型館舍累加的展示及澎湖豐富的海洋生態與地貌，型塑澎湖就是海洋博物館。 五、再則有關海洋滷水 SPA 部分，本府預計於馬公市海水淡化廠西南邊(烏坎新段 482 等 5 筆地號)規劃設置滷水體驗池		
--	--	--	--	--	---	--	--

					公園(不沉之海公園)。案內國有土地已完成撥用；現正辦理全案先期規劃。		
15	114-05-09	114-05-030	吳議員 政杰	湖西鄉星文營區與宗南營區面積皆 4-5 公頃，佔地廣闊，建議縣府充分使用，將本縣因土地問題至今無法興建的運動場館，如滾球場、槌球場、直排輪場等設置於此，並可將宗南營區規劃為迷你型高爾夫球練習場。	一、本縣多元運動設施計畫(全民運動館替代方案)，現正送運動部複審中；滾球場及槌球場於本縣體育場已設有場地，另滑板直排輪場設置地點於案山 899 地號，計畫現於運動部審查中。 二、有關宗南營區建置為迷你型高爾夫球練習場乙節，考量高爾夫球運動受天氣影響甚鉅，本縣秋、冬東北季風強烈，較不適合此類運動。	教育處	
15	114-05-09	114-05-031	蘇議員 育德	縣府除了推動花火節活動帶動澎湖觀光外，應改善環境、交通問題，以提升民眾前來旅遊意願，以下事項請辦理： 一、老城區道路髒亂有惡臭味，原因大多為餐飲業場所未設置油水分離設備，建請縣府研擬相關計畫改善，例如設立宣導期及發放獎勵金之方式，鼓勵中小型餐廳設置油水分離設備（外接式截油槽、濾水設備等）。 二、建請縣府協助鄉市公所，向中央爭取於老城區設置幸福小巴(中型巴士或廂型車)服務，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壅塞問題。	一、有關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定義 57 餐飲業明確規範，達一定規模為水污染列管事業，水污染列管事業皆已安裝油脂截留器，未達水污列管事業之中小型餐廳設置油水分離設備，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辦理。本案配合本府建設處督促業者裝設油水分離設施後，應盡清理維護之責。 二、本府協助提報幸福巴士計畫，並已依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10 月 4 日路運計字第 1135006862 號函提報馬公市澎南區幸福巴士需求申請書，目前尚待公路局核定本計畫。	建設處 環保局 旅遊處	

15	114-05-09	114-05-032	蘇議員 育德	大學區政策學校招生順位規則不明確，若學校招生滿額，相關錄取順位規定許多家長並不清楚，建請縣府於政策實施前應訂定明確規則，並加強宣導以維護家長與學生權益。	一、本府自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大學區制，並於新學年度前函予本縣各鄉公所、戶政單位、及本縣各國中小學校周知，並協助宣導。 二、本府亦於縣府網站、教育處網站、臉書、LED 電視牆、電視跑馬燈及發布新聞稿宣導相關訊息。 三、本府將於後續新學年度前，於上述媒體媒介加強宣導周知，以維護學生、家長權益。	教育處	
15	114-05-09	114-05-033	蘇議員 育德	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考試簡章沒有明確說明須設籍於二、三級離島且滿 9 年之規定，造成不符資格的學生也可報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請縣府政策實施前，應訂定明確規則並確實實施。	本府爾後提報離島保送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作業，將與師培大學協調於甄選簡章明訂須於本縣二、三級離島設籍至少 9 年，且於當地國小、國中畢業者始得報考，俾保障在地離島學生未來返鄉服務擔任教職之權益。	教育處	
15	114-05-09	114-05-034	蘇議員 育德	教育部規定 8 年借調教師期限，因專業技術人員(教育網絡中心人員)需求問題，有一位教師已超過規定期限，建請縣府研擬相關培訓計畫，以改善此現狀。	一、本府教育網路中心因縣內專業資訊技術人才難覓，且須熟悉教學場域資訊網路環境，並協助學校添購或改善資訊教學軟、硬體設備，爰該中心現行承辦人員多由具備資訊專長教師，以支援方式協辦相關業務。 二、考量教育網路中心承辦人員須具備高技術專業門檻需求，本府未來於預算經費許可下，規劃將網路建置維護或資訊設備採購等部分業務委外經營，抑或甄選或培育資訊相關專長教師以為因應。	教育處	

17	114-05-12	114-05-035	陳議員 佩真	東吉災後修復進度、離島水電情況、海管處管理相關問題如下： 一、東吉嶼垃圾清運工作因多次流標致垃圾堆積，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建請縣府協助完成垃圾清運招標作業。 二、東吉嶼居民仰賴地下水井供水，惟因現有管線老舊漏水嚴重致供水量受限且水質不穩定。建請縣府增建 50 噸海水淡化機組，並於興建完成前，請海洋公園管理處協助將每日 20 噸海淡水開放給鄉親使用，另自來水管線也請建設處儘速修復。 三、東吉嶼因現有發電機組老舊及損壞，致供電不穩請縣府增設發電機組，提升供電穩定性。 四、東吉嶼部分村里道路老舊損壞，影響居民交通安全，建請縣府協助修繕。 五、東吉嶼因去年颱風侵襲導致部分碼頭及堤面受損，請縣府儘速辦理修復。	一、東吉嶼垃圾問題，本府補助 50 萬元處理現場一般垃圾，後續將撥付經費由望安鄉公所執行清運作業。 二、海管處管理之海淡廠每日產水 20CMD 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召開協調會定案由海管處協處。海水淡化廠部分因東吉、東坪屬海洋國家公園範圍，將再檢討相關法規評估設置 50CMD。 三、發電機組部分，已採墊付案方式辦理補助望安鄉公所採購，望安鄉公所提列所需經費 919 萬 7,000 元。 四、東吉嶼部分村里道路老舊損壞修繕案，本案刻正辦理工程設計中，設計完成後將辦理招標作業。 五、東吉嶼因 113 年颱風侵襲，導致部分碼頭及堤面受損修復案，本案工程已辦理施作中，已於 114 年 9 月 9 日竣工。	環保局 建設處 工務處	地方考察
17	114-05-12	114-05-036	陳議員 佩真	東坪離島水電情況、海管處管理相關問題如下： 一、東坪村居民供水量不足問題，請縣府增設 50 噸海水淡化機組並於興建完成前，請	一、海水淡化廠部分因東吉、東坪屬海洋國家公園範圍，將再檢討相關法規評估設置 50CMD。	建設處 工務處	地方考察

				海洋公園管理處協助將每日 20 噸海淡水開放給鄉親使用，以解決民生用水問題。 二、東坪村現有發電機組因常有故障情形，致社區供電不穩定，另現有儲油桶老舊損壞。請縣府增設發電機組及補助儲油桶維修。 三、東嶼坪漁港中央碼頭堤面破損，建請縣府協助修復。	二、發電機組部分，已採墊付案方式辦理補助望安鄉公所採購，望安鄉公所提列所需經費 919 萬 7000 元。 三、東嶼坪漁港中央碼頭堤面，本案地點位於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內，前已函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修復，現碼頭堤面由海管處修復中。		
17	114-05-12	114-05-037	陳議員 佩真	西坪碼頭堤面、離島水電情況、海管處管理相關問題如下： 一、西坪碼頭堤面破損積水，建請縣府協助辦理改善，以維民眾安全。另碼頭防波堤及候船亭(涼亭)建請一併辦理。 二、海管處曾允諾於西嶼坪興建公廁，建請縣府協助追蹤海管處辦理進度。	一、西坪碼頭堤面破損案，本案地點位於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內，已函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修復。西嶼坪碼頭候船亭(涼亭)興建部分，考量地方發展現況，將於周邊地區有整體開發規劃需求後，再予評估辦理。 二、本府所轄乃為由本府環保局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出專案補助修繕或新建公廁，因本案為海管處所提，故\非為本府轄管區域。另經 114 年 6 月 30 日電洽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吉管理站及海管處，兩單位皆表示並無曾允諾在西嶼坪興建公廁一案。	工務處 環保局	地方考 察
17	114-05-12	114-05-038	陳議員 佩真	望安鄉花嶼海淡廠進度、災後修復工程進度、入村莊海堤修復問題如下： 一、花嶼村 100 噸海淡廠試運轉過程中，因望安鄉公所與承包商糾紛，導致取水口工程無法進行，請縣府儘速協調	一、花嶼海淡廠取水口工程已協調完成，並由現場施工防坡堤廠商於施工期間協助開挖；新增 2 個 10 噸儲水塔部分，已由望安鄉公所提報計畫採購 4 組 5 噸儲水桶。	建設處 工務處	地方考 察

				雙方完成工程；另建請增設 2 個 10 噸蓄水塔以利調供配水之用。 二、花嶼漁港防波堤修繕工程請縣府積極辦理。 三、花嶼漁港碼頭西側堆積廢料影響景觀，建請縣府協助處理。 四、花嶼村入村海堤修復及彩繪案請縣府積極辦理。	二、花嶼漁港防波堤修繕工程進行中，因天氣影響工程施作，已於 114 年 9 月中旬完工。 三、花嶼漁港碼頭西側堆積廢料影響景觀部分，本案已納入花嶼漁港標示燈修復及堤身補強工程設計，已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決標，已於 8 月 11 日開工，現施工中。 四、花嶼村入村海堤彩繪勞務案進行中，現彩繪進行中，已於 114 年 9 月底完工。		
17	114-05-12	114-05-039	張議員 仁和	七美消防局北側海堤旁廢棄屋，請縣府儘速處理，以免影響觀瞻。	已與所有權人協商辦理價購及拆除。	工務處	地方考察
17	114-05-12	114-05-040	張議員 仁和	建請縣府協助改善七美機場北側道路。	本案工程勞務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8 日評選完成，本案已於 9 月 25 日簽約完成，預計於 50 日內完成基本設計報告書。	工務處	地方考察
17	114-05-12	114-05-041	張議員 仁和	七美製冰廠外電接配電設備目前設置位置影響交通，建請縣府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評估移置至適當位置。另現有蓄水櫃請縣府改採地建下埋設方式，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率並兼顧環境整體美觀。	本案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配電場所調整位置及蓄水池下地納入變更設計辦理。	工務處	地方考察
17	114-05-12	114-05-042	張議員 仁和	七美南滬漁港漁具倉庫目前有不足情形，建請縣府協助增設。建請縣府增設南滬港浮動平臺。	七美南滬漁港漁具倉庫及南滬港浮動平臺現均已辦理設計中，俟設計完成後，再行爭取相關經費辦理工程發包。	工務處	地方考察
18	114-05-13	114-05-043	蘇陳議員 綉色	鎖港南側海堤剝落破損嚴重，為維護區域居民居住安全及促進當地觀光，建請縣府與河川署積極	本案將函請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錄案，評估鎖港海堤美化作業。	工務處	

				溝通，協助南側海堤併同碼頭海線復興工程，並改善美化海堤，吸引遊客。			
18	114-05-13	114-05-044	蘇陳議員綉色	201 縣道烏坎至風櫃路線近水地，引水溝雜草叢生，且並未加蓋，為維護行車安全及當地居民居住權益，建請縣府編列預算協助引水溝加蓋。	本案應屬中小排水，俟與市公所現勘後再辦理後續權責施作。已納入現正施作 114 年度排水改善工程中辦理加蓋。	工務處	
18	114-05-13	114-05-045	蘇陳議員綉色	南海遊客中心於觀光旺季，遊客人潮甚多，夏季卻悶熱難耐，請縣府向權管單位澎管處爭取裝設冷氣，維護友善城市旅遊品質。	目前南海遊客中心冷氣空調主機澎管處已經完成室內機及室外機安裝，剩管線最後串接後即可試機。	旅遊處	
18	114-05-13	114-05-046	蘇陳議員綉色	有關馬公市懷恩堂(澎 25 號鄉道)設置公車站案，規劃每日繞烏坎經吉海路往鎖港路線，主要期望解決長者前往懷恩堂祭拜長久以來之不便，請縣府加強宣導，並針對缺失之處加以改善。	本案為解決長者清明節追思祭祖及中元節普渡盛事，以俾利長者之需求，自 114 年起，每年適逢清明節前、後 10 天及中元節前(含)5 天，啟動懷恩堂服務專車，每日往、返 2 班專車服務，並利用各宣傳媒體及本府車船處專屬網頁、FB 加強宣導，時間如下： 一、公車總站 08：30 及 14：00→北辰站→陽明站→菜園→懷恩堂 二、懷恩堂 10：30 及 16：00→菜園→陽明站→北辰站→總站	車船處	
18	114-05-13	114-05-047	蘇陳議員綉色	馬公港石滬廣場因空間有限，旅遊業者接送遊客易產生混亂現象，建請縣府與航港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協助解決空間不足等問題。	一、航港局與港務公司已經實施大客車及小客車分流措施，另已再協調啟明派出所於出境船班多時加強於臨海路及中山中正路口加強取締及交通管制，目前成效尚稱良好。	旅遊處	

					二、本案於 114 年 7 月 9 日函請港務公司提供因應做法，港務公司回覆比照去年動線辦理。		
18	114-05-13	114-05-048	宋議員 昀芝	花火節舉辦以來吸引很多遊客，今年花火節無人機卻只有 5 月 19 日至 6 月 19 日 10 場，但危機就是轉機，澎湖有美麗的沙灘與人文景色，關於花火節有下列建議，請縣府予以處理： 一、花火節已舉辦 20 幾年，希望能增加周邊限量商品，以提高主題商品能見度，如在機場可憑兌換券換取，可仿效日本主題商品，融入在地文化，深入了解居民與遊客須求。 二、每年花火節主題，希望可舉辦人偶粉絲見面會，以增加人潮。 三、縣府可與民宿業者結合共造主題，如主題房，投入資金舉辦民宿競賽，鼓勵民宿業者，以提高民宿品質。 四、6 月 14 日吉貝場應有主題人偶到場及其他周邊商品，以帶動吉貝觀光效益。	一、114 年度花火節與品牌授權方合作，開發 8 款結合澎湖在地特色及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之史努比聯名限定商品，深受遊客喜愛。115 年將參考議員建議，研擬更完善之旅客購買機制，提升購買便利性與商品推廣效益。 二、有關建議於花火節主題舉辦人偶粉絲見面會，以提升活動吸引力並增加人潮，為強化活動多元性及觀光效益，114 年本府配合花火節主題，安排於特定場次辦理計 11 場次史努比玩偶見面會，未來將依品牌授權範圍及人偶造型設計，結合行銷宣傳進行推廣，藉以擴大活動效益。 三、114 年合作品牌方於活動前辦理地方說明會，並邀請在地產業共同參與，希望協力營造活動氛圍，促進地方參與度，也強化社區凝聚力。未來年度將透過更多在地連結與整合，進一步提升整體觀光氛圍與品牌形象。 四、114 年 6 月 14 日吉貝場活動除安排主題人偶見面會外，另加碼規劃「史努比探索吉貝之旅」主題快閃活動，串聯吉貝特色景點，吸引遊客提升參與熱度；同時於活動現場設置周邊商品販售攤位，並推出打卡填問卷贈送「白沙吉貝	旅遊處	

					沙尾」史努比限定明信片，藉此提升整體觀光氛圍，帶動吉貝在地觀光效益。		
18	114-05-13	114-05-049	宋議員 昀芝	鳥嶼航道正辦理清淤，若中央不補助經費，縣府應研議一勞永逸方法。另清淤的海砂面臨無處可放窘境，建議尋找廢棄營區為暫置區。	本府 114 年計畫辦理「114 年度鳥嶼漁港航道淤砂防治工程」，施工項目有規劃養灘區，能減緩疏浚海砂無處堆放窘境。	工務處	
18	114-05-13	114-05-050	宋議員 昀芝	對於社區的關懷據點有以下建議，請縣府予以處理： 一、社區關懷據點的志工、社工、督導非常辛苦，希望給予獎勵。 二、中屯關懷據點整修後，廚房抽風機損壞，希望縣府重新裝設。 三、社區關懷據點要落實照顧長者政策，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提高供餐費及人力配置。	一、有關據點志工、社工及督導之獎勵，其相關志工保險、誤餐及交通等費用可於據點志工費下核銷辦理，且本府每年均辦理志願服務獎勵及績優社工等公開表揚活動，肯定其辛勞貢獻。 二、中屯社區據點廚房相關設備購置，凡屬單價未滿 1 萬元以上之物品，其費用可於據點業務費核銷，並已輔導社區將其設備需求納入次年度申請獎助據點計畫辦理。 三、為落實照顧長者政策，中央已規劃自 115 年度起調整獎助人員薪資由每月 3 萬 3,000 元，提升為 3 萬 7,000 元；另將據點依開辦時間及服務人數分為三級，獎助其營運所需相關業務費用，並免自籌。	社會處	
18	114-05-13	114-05-051	宋議員 昀芝	人口老化、少子化日趨嚴重，如何活到老、開心健康到老，是每個人的心願，但本縣醫療量能不足，尤其是離島，建議於白沙鄉尋一地點作為復健中心，以解決居民所需。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復健醫療服務，白沙鄉已設置 3 處復健中心，包括白沙(赤崁村)、吉貝村及鳥嶼村，惟考量白沙赤崁村復健中心硬體建築老舊，為提供民眾舒適便捷又安全的服務，已完成白沙鄉	衛生局	

					衛生所二樓修繕，刻正辦理執業場所變更程序中。		
18	114-05-13	114-05-052	宋議員 昀芝	武術培訓中心設置案，請縣府加強進度，並須增加地墊等安全防护設備。	有關武術培訓中心設置，已送運動部複審中，相關地墊等安全防护已納入修正設計內。	教育處	
19	114-05-14	114-05-053	許議員 月里	外垵漁港西碼頭突堤上建請縣府興建涼亭，以供居民休憩使用。	本案辦理勞務採購中。	工務處	地方考察
19	114-05-14	114-05-054	許議員 月里	外垵製冰廠因興建及維護成本等問題，決定改興建儲冰廠，由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廠製冰後運至本廠儲冰，提供漁民冰塊，設置地點請縣府與地方協調後辦理。	一、本府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向中央爭取經費，漁業署函復說明外垵漁港至馬公漁港除陸路可通，海陸航程約需 20 至 30 分鐘，且大多數漁船皆於馬公漁港進行整補加冰，因馬公製冰廠已將澎湖各島漁船用冰需求納入，應足敷當地使用，爰不再對附近地區補助同類型設施，若仍評估有設置需求，應自行籌措經費辦理。 二、因本案用地選址問題，地方意見不一無法取得共識，且本府多次向中央爭取經費，漁業署亦函復不再對本府補助同類型建設，考量若本府自籌經費興設，恐增加縣庫負擔，影響其他縣政推動。 三、未來將與鄉親持續溝通，實際了解地方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與中央持續爭取，研議最佳方案，以解決當地漁民需求。	農漁局	地方考察
19	114-05-14	114-05-055	許議員 月里	建請於外垵社區入口設置入口意象及地標，提升進入社區之景觀。	本案已完成招標評選並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完成保留決標作業。所需經費 380 萬元，墊	旅遊處	地方考察

					付案經提報第 17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後，於 10 月 2 日發文通知廠商決標。		
19	114-05-14	114-05-056	許議員 月里	合界漁港西側及北面防波堤目前外側表面剝落，有影響碼頭安全疑慮，建請縣府儘速修復。	本案已完成修復。	工務處	地方考察
19	114-05-14	114-05-057	許議員 月里	合界社區活動中心部分房屋結構有龜裂剝落情形，建請縣府協助改善。	本案經詢西嶼鄉公所合界社區發展協會近期將改選，俟新任理事長選出後，輔導社區擬訂相關計畫，並函報本府。	社會處	地方考察
20	114-05-15	114-05-058	莊議員 光大	面對高齡化社會對於長照的需求儼然成為現今重視的議題，尤其若發生有兩位長者均須長照的狀況，無疑是極大的負擔，建請縣府針對 2 親等之內，2 人以上有長照服務需求者，擬定較優補助辦法，減輕鄉親負擔。	一、有關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經本縣長照管理中心照管專員評估後，符合長照失能等級 2-8 級，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理補助。 二、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長照給付對象使用長照服務，應依長照身分別，自行負擔一定比率之金額」。據此，本府依據民眾的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的補助，並由民眾自行負擔部分費用：一般戶、中低收入戶和低收入戶的自付額比例不同(5%-16%)，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三、綜上，本府對二親等之內，2 人以上有長照服務需求，除依照中央的補助規定之外，若家庭經濟狀況屬困難者，本府將會輔導申請低收及中低收資格認定，減輕家庭及照顧者經濟負擔，若未能符合減免資格者，轉介本縣脆弱家庭提供服務。	社會處	

20	114-05-15	114-05-059	莊議員 光大	本縣國中小學生 113 學年赴臺參加各項競賽，有 23 項獲獎成績優異，赴臺期間住宿費教師 1,600 元、學生 800 元，卻已不符目前市場住宿費用，請縣府研議提高補助，落實對小選手之照顧。	有關補助學生赴縣外（國內）參與競賽及活動等相關經費，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考量目前 115 年中央對地方補助額度仍有諸多不確定性，故暫不調整，未來視財政狀況，再行研議是否調整。	教育處	
20	114-05-15	114-05-060	莊議員 光大	本縣海域淤沙嚴重，恐產生物種滅絕與生態食物鏈改變的海洋浩劫問題，尤以澎湖北海、南海為最，請縣府以疏濬方式辦理招標，儘速解決淤沙問題，以拯救澎湖潮間帶生態。	一、本府目前先針對需清淤之漁港辦理測量作業，並與地方協調疏浚土方堆置地點問題後，再辦理清淤工程。 二、有關砂矸淤積覆蓋潮間帶影響海洋資源環境問題，本縣潮間帶砂矸覆蓋主因，係海岸線民眾親海活動頻繁及建港築堤之影響所致，以及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導致覆淤現象加劇，此種因海岸地形造成之堆積，人為清除之後仍有覆淤的可能性，如本府前於 103 年清除白沙鄉赤崁村（牛罩尾）砂矸淤積約 1-2 年後即覆淤。 三、本府對於潮間帶及珊瑚礁生態惡化所造成之漁業影響深表重視，將持續爭取中央資源與專業支援，研擬因應對策，結合中央單位（如海保署、漁業署）及學術機構，持續監測重點海域砂矸淤積變化與珊瑚健康狀況，建立長期資料庫，作為未來調適政策依據。目前刻正執行二崁海域清除砂矸及珊瑚復育計畫，將二崁潮間帶作為示範區，清除砂矸後輔以珊瑚復育，並以蛇籠袋裝填砂矸堆疊成屏障，阻擋砂矸覆淤，後續視執行成效推展至澎湖其他受砂矸覆蓋之潮間	工務處 農漁局	

					帶，並結合地方透過社區營造與環境教育，鼓勵漁民與居民共同監督、通報覆淤情況，提高地方對海洋資源保護的參與度與支持度。		
20	114-05-15	114-05-061	莊議員 光大	請縣府積極推動 205 甲線道開闢計畫，並以本縣海域清淤的砂石回填於中衛港，建造海埔新生地，讓 205 甲線由四維路以北，經中衛港銜接 203 縣道，營造一條完善的市區聯外道路，以改善六合路擁塞情形。	有關推動 205 甲線道開闢計畫，係為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工程，路線開闢土地多為澎湖科技大學所有及管理土地，目前正積極與校方溝通，並已初步徵詢校方同意，待校方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後再行答覆後續開闢情形；另有關海域清淤砂石回填中衛港或建造海埔新生地乙節，事涉縣內營建剩餘土石方統整及內海環境問題，須洽地方或環保團體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規劃作業。	工務處	
20	114-05-15	114-05-062	莊議員 光大	有關本縣各道路人孔蓋，無論是台電、台水管線人孔蓋，抑或縣府汙水處理及消防管線之人孔蓋，請確實符合抗滑係數標準，以維行車安全。	有關本縣各道路人孔蓋應符合抗滑係數標準部分，本府已於 114 年訂定「澎湖縣地下管線人手孔蓋防滑標準」，並要求各管線單位及相關單位依此標準辦理，所設置或更換之人孔蓋須符合相關規定，另為強化執行效果，除持續加強宣導外，後續將規劃要求各單位提送相關檢測報告及管理機制。	工務處	
20	114-05-15	114-05-063	莊議員 光大	為發展澎湖觀光，遊艇碼頭主要停泊多以夜釣小管、半潛艇及海洋牧場船隻為主，惟現有浮動碼頭仍有不足之情況，建請縣府規劃將南海浮動碼頭往北擴充，以解決船隻時常因停泊點不足，而被迫移動之問題。	馬公第三漁港屬第二類漁港，本質上仍以漁船作業為主。本府刻正辦理之「馬公第三漁港交通船泊位擴建評估規劃案」中，原規劃納入研議南海之星候船室兩側做交通船及民間船載客船舶浮動碼頭擴建，惟現行南海之星候船室北側(D 泊區)停泊之漁船主堅決反對，故為減少政策推動阻力及漁民抗爭，因此僅就南海之星候船室南側(C 泊區)研議增設浮動碼頭供公益性質之「交通船」泊靠，	旅遊處	

					後續待本府工務處就整體馬公第三漁港各泊區規劃及管理完善(含現有漁船配合移席)，該區無漁船主使用及意見後再研議。		
20	114-05-15	114-05-064	莊議員 光大	本縣小遊艇大多停於第三漁港西側泊區，若遇颱風風浪大，易造成船隻受損，建議縣府重新規劃，將第三漁港西側泊區劃定為漁船泊區，菊島之星南面劃定為小遊艇泊區，並設置浮動碼頭，供小船隻停泊。	本府已爭取計畫辦理馬公第二漁港遊艇泊區浮動碼頭新建，將於完成後劃分馬公漁港泊區使用情形。	工務處	
20	114-05-15	114-05-065	莊議員 光大	離島交通船南海之星1號及2號，維護經費不斐且招標不易，有關南海之星3號建造及營運，建議縣府評估以BOT方式辦理。	本案綜合規劃報告書(新建南3交通船)，經專管廠商分析評估各種營運模式後，係採現有「公有公營」模式，由本府車船處建造並自行營運，且正由交通部送請行政院核定程序中，若改為BOT模式，「綜合規劃報告」恐有退回修正及重新審查疑慮，為免重審致影響執行時效，本府現階段仍依原規劃內容採「公有公營」模式辦理。	車船處	
20	114-05-15	114-05-066	莊議員 光大	中國習俗對於數字4有所芥蒂，建議縣府未來對於農變建門牌號碼盡量跳過敏感數字。	由於中國習俗對於數字4有所芥蒂，爰本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第7款業已規定：「民眾申請編釘門牌之號碼不吉利如四、四四、四四四等門牌號得抽空不編.....」，以符合本國民情風俗，本府並於114年6月10日函請本縣各戶事務所依前開規定落實辦理。	民政處	
20	114-05-15	114-05-067	莊議員 光大	近期聯合報報導內容，針對澎湖離島醫療後送議題部分用詞不當，請縣府要求聯合報更正道	本縣緊急醫療後送機制皆符合衛生福利部規範，並按「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後送標準作業流程」為依據	衛生局	

				歉，並加強本縣醫療後送機制之完備性。	辦理。又醫療院所端申請空中轉診後送，須經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層層把關審查核准，駐地航空器使得出勤載送個案至轉診醫院進行後續處置。故本府將持續追蹤聯合報網路新聞報導內容用詞不當，適時遏止錯誤資訊。		
20	114-05-15	114-05-068	莊議員 光大	馬公市區陽明路以北至重光社區道路，目前因施作汙水處理工程，導致周邊道路通行不易，尤以敬業街一帶，居住人口多，居民進出非常不便，請縣府加強趕工施作。	有關陽明路以北至重光地區污水用戶接管作業已全數施作完畢，將分段分期施工，現已於114年7月底完成文光路(陽明路至四維路)、三多路及敬業街道路改善，文光路(四維路至五福路段)預定於115年辦理改善。	工務處	
20	114-05-15	114-05-069	莊議員 光大	西衛社區從王氏宗祠至西衛中路，因有大卡車進出頻繁，致此路段路面凹陷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縣府儘速修復。	本案業函請馬公市公所辦理道路巡查作業，如遇沉陷嚴重區域請依規通知該管線單位辦理修繕作業；如該路段已過保固期，亦請儘速提報道路挖掘管理基金辦理路面重鋪作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工務處	
20	114-05-15	114-05-070	呂黃議員 春金	本縣今年花火節因無人機停飛事件，引發各界對花火節未來發展諸多省思，危機就是轉機，希望縣府集思廣義，努力推出創新活動，讓本縣觀光能永續發展。以下建議事項請予辦理： 一、花火節期間舞臺節目表演，可邀請縣外各學校學生表演團體參與演出，如此便可帶動陪同的家長至澎湖觀光，增加觀光人潮。 二、花火節帶動大量遊客，環境整潔及垃圾清運問題相對重	一、114年花火節活動期間，本府除邀請本縣在地團體參與演出外，亦積極安排來自縣外之優秀學校表演團體登臺演出，期能透過多元文化展演吸引更多遊客來澎，促進觀光發展。 二、花火節期間產生大量廢棄物，由本府環保局加強清運，並轉運至臺灣本島處理。	旅遊處 環保局	

				要，為提供民眾及遊客良好環境，請縣府環保局加強垃圾清運。			
20	114-05-15	114-05-071	呂黃議員春金	馬公市公所修復烏坎海岸道路計畫經費不足案，建請縣府補助經費，協助完成此路段修復，以利通行。	一、本案因部分工程內容經審尚有修改空間，本府已於114年5月26日函請公所修正後再送本府研議補助。 二、公所業於114年9月18日提報計畫函送本府申請經費，目前尚辦理中。	工務處	
20	114-05-15	114-05-072	呂黃議員春金	請縣府協調馬公市公所，儘速覓地興建中興社區及興仁社區活動中心，俾利當地居民活動使用。	本案已於114年7月3日函復馬公市公所，請該所輔導社區擬訂相關計畫，函報本府協助爭取補助。	社會處	
20	114-05-15	114-05-073	呂黃議員春金	為落實本縣垃圾及廚餘減量，請縣府針對學校、營區及鄉親，加強黑水蛇廚餘處理宣導。有關垃圾清運相關問題，下列事項請縣府積極辦理： 一、近日有居民反應環境異味嚴重，猜測是以黑水蛇處理垃圾過程中所產生，使當地居民不堪其擾，建請環保局儘速改善。 二、本縣垃圾量不減反增，請縣府積極增加運能，協助本縣垃圾順利清運至臺灣本島焚燒，並持續追蹤焚化爐興建工程。	一、有關廚餘廠臭味逸散問題，本府業已督導廚餘廠委外代操廠商加強清理周邊環境、水溝及噴灑除臭酵素，並儘速完成安裝水霧風扇、負壓風機、冷暖氣機等設備及養殖室門窗關閉之檢討，以避免臭味逸散引發當地居民陳情投訴。 二、目前已協調臺灣本島焚化廠代處理2.51萬公噸，未來再積極爭取焚化廠進廠量，以處理目前暫置垃圾。	環保局	
20	114-05-15	114-05-074	呂黃議員春金	有關酒駕或毒駕肇事撞死人案件，應嚴加處罰，以嚇阻此危險	一、為防制酒駕、毒駕造成危害，立法院業於111年1月24日三讀通過加重刑罰	警察局	

				行為。另針對詐騙案件，亦應多加宣導。	相關條文(酒駕、毒駕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累犯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本府定期分析轄內易發生酒駕違規(肇事)時段與路段，每月據以規劃局辦取締酒(毒)駕專案勤務，另要求各外勤單位執行攻勢勤務時，落實加強稽查取締，以防制酒(毒)駕肇事案件發生。 二、本府114年1至9月主動取締酒後駕車違規(法)52件，酒後駕車肇事舉發38件，另取締毒駕4件，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本府警察局連續3年(111至113年)榮獲丙組第1名，未來持續加強各項執法取締作為，產生「只要酒(毒)駕，隨時被抓」的嚇阻效果，使民眾有所警惕，以嚇阻酒(毒)駕危險行為。 三、統計本府114年1至9月30日止網路媒體平臺宣導1,536則，實體宣導活動計1,219場次：配合本府各局處105場、入校園宣導117場、入村入里375場、公私協力(民間團體)214場、宗教活動73場、金融機構宣導230場，本府官警全體動員，打擊詐欺不遺餘力。 四、本府成立防詐專案小組，每月對轄內詐騙案件進行詳盡統計及數據分析，並召開會議檢討策進，針對各類高發詐騙案類及受詐騙高發族群制定防詐宣導對策，深入轄內五鄉一市各村里、社區全面實施防詐宣導，分層、分齡精準投放		
--	--	--	--	---------------------------	--	--	--

					宣導量能，期能有效降低民眾財產損失。 五、另防詐宣講團成立迄今，長期結合本府各局處、友軍機關單位及轄內各民間團體、社會團體，不論大、小型活動、均利用各項時機進行防詐宣導，藉公私協力深入民間各處，持續進行識詐、防詐宣導，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20	114-05-15	114-05-075	呂黃議員春金	本縣 BOT 案「青灣仙人掌公園」，縣府應輔導及要求廠商，須投入心力積極經營，莫觀光季將至，園區仍一片荒廢狀。另有關中正堂廠商經營困難一案，亦請縣府用心輔導。	一、有關「民間參與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移轉案」環境影響評估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審查通過、開發計畫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核定，本案 BOT、ROT 相關期程皆訂定進度檢核點，本府依據檢核點辦理進度管控，如有延宕或未依期程辦理，則依契約違約規定辦理。 二、ROT 範圍目前仍進行整修維管，場域亦已對外開放營運中，主要為水上活動（潛水）、旅宿，於 114 年陸續辦理網路推廣、冰、飲品及相關產品販售，未來將持續辦理行銷，增加遊客入園人數。 三、有關「澎湖縣中正堂暨莒光新村服務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中正堂廠商經營困難案，本府將戮力協助輔導。	建設處	
20	114-05-15	114-05-076	呂黃議員春金	菊島福園花圃及空地，因近期下雨頻繁，雜草生長茂盛，請縣府清整並加強綠美化，以維園區之景觀。	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業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完成菊島福園道路周圍空地清整及栽植工作，共計栽植臺灣欒樹、鳳凰木、毛柿等 122 棵喬木，綠化面積約 2,000 平方公尺。	農漁局	

21	114-05-16	114-05-077	陳議員 海山	鐵線漁港碼頭延伸已完成設計，因經費問題遲遲無法辦理工程發包，請縣府加速進度籌措預算辦理本案工程，讓鐵線漁港有更完整泊區供居民使用。	本案已提列本縣議會墊付通過在案，並已完成發包，預計 114 年 10 月底預鑄碼頭方塊。	工務處	
21	114-05-16	114-05-078	陳議員 海山	縣府辦理協議價購或土地徵收補償應有公正合理的標準，舉凡用鄰近土地中最低市價而非最高價為標準，或是如過往部分土地在未經所有權人同意下已開闢為道路且長期使用的既成道路，如今才要用當初所有權人交易價格徵收，都是不公平的。且若是縣府評估須徵收的土地，尤其是所有權人主動願意被徵收部分，請優先儘早辦理，逐年編列預算來負擔，避免遲未徵收，土地價格又隨著時間越來越飆漲，最後徒增公帑支出。針對所有權人早有意願被徵收的部分，請縣府於下次定期會前應有相關定案，勿再拖延。	一、有關協議價購金額及土地徵收補償費評定標準如下： (一)協議價購金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5 項之規定：「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內政部「……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二)徵收補償費：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 6 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二、需用土地人因公益需要興辦各項事業，得徵收或協議價購私有土地，故有無取得私有土地之必要及時間點仍應視各需用土地人之需求辦理。 三、有關縣府辦理協議價購及徵收皆依照程序辦理，估價小組亦參考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近一年交易紀錄進行評定，且依	財政處 工務處	

					據民眾申請登記排序辦理協議價購作業，惟每年編列預算有限，後續將視財政狀況增加土地價購費用。		
21	114-05-16	114-05-079	陳議員 海山	縣府在某件 10 幾戶建案屋況僅完成毛坯，內部連門框、衛浴都沒有，就核發使用執照，使得建商可以辦理所有權建物登記，據此要求購屋人辦理付款交屋，造成購屋人權益嚴重受損，此事縣府須釐清問題究責。	一、本案本府政風處業於 114 年 6 月 9 日調查完竣並建議如下： (一)該等建物事實上無排水功能部分，請本府建設處研議是否撤銷部分使照，另就本縣使用執照審查標準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訂定相關法制。 (二)案內承造商及簽證技師涉及(行使)偽造業務上登載不實罪之刑責部分，由本府政風處整備相關資料後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 (三)審照過程未見相關人員存有明顯違失之處，爰請同意澄清；另為杜絕爭議，本案調查報告另送澎湖縣調查站、澎湖地檢署參考。 二、刻正辦理執照審查標準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訂定。	建設處 政風處	
21	114-05-16	114-05-080	陳議員 海山	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放流是排放至蓮池及荷池，再抽往天人湖，天人湖達到一定高度會自動排放，流到白鷺塘，而白鷺塘的水會流至興仁水庫，放流水只有在源頭做檢測，無後續監控，這樣不能飲用的再生水流到水庫，嚴重影響縣民用水品質，請縣府儘速改善，勿再讓這樣的水流至興仁水庫。	一、為防止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再生水排入興仁水庫，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辦理會勘並請本府工務處於汛期期間（5 月至 9 月）停止排放再生水至蓮池。 二、另於 114 年 6 月 6 日於蓮池新設一抽水站，供應水車澆灌林地、植栽使用，並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白鷺塘出口水設置一滯留池，以抽水馬達控制水位，並將截流水源抽往澎 22 鄉道側溝，後續導入雙湖園水資中心及大海，透過上述防	農漁局	

					範措施防止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流入興仁水庫。 三、本府林務公園管理所於 114 年 8 月 4 日採蓮池、荷池、天人湖、白鷺塘水樣送驗，經 114 年 8 月 25 日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顯示蓮池、荷池、白鷺塘各指標皆符合「放流水標準」附表十四之「公共汙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惟天人湖懸浮固體略高於標準，推測係天人湖設置之水梯田增進水體擾動，以致懸浮固體指標略高。		
21	114-05-16	114-05-081	陳議員 海山	山水簡易自來水廠增設蓄水池已興建完成，惟目前高架水塔儲存容量只有 300 噸，建議在不破壞設施結構安全下增加容量至 500 噸，以因應山水社區的用水需求。	一、經查山水地區高架水塔容量為 50 噸，因既有高架水塔為 90 年至 92 年間興建，距今僅 20 餘年，尚未達使用年限。已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函請馬公市公所轉請山水自來水公用合作社，尋覓廠商評估高架水塔結構情形，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二、另查現場於高架水塔旁設有 200 噸蓄水池，且於 114 年完工蓄水池容量為 300 噸，共計 500 噸加入供水系統使用，可供山水地區使用。	建設處	
21	114-05-16	114-05-082	陳議員 海山	隨著居住人口數增加，山水社區活動中心目前已不敷使用，請縣府協助辦理新建或擴建。	已於 114 年 7 月 3 日函至馬公市公所，請該所輔導社區擬訂相關計畫，函報本府協助爭取補助。	社會處	
21	114-05-16	114-05-083	陳議員 海山	有關林務所水土教室與旁邊廁所、兩棟木屋及附近工廠，以及澎管處後方車庫、倉庫等無建築	一、本府與澎管處盤點所有非合法建物，並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補辦使用執照。	建設處	

				執照問題，目前仍未改善依法處理，縣府應更積極要求相關單位依法補照，或依法拆除，不應縱容這樣的情況。	二、另於 114 年 7 月 9 日再次函文請澎管處盤點所有地上非合法建物(未持有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物證明)，於收文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補辦執照。 三、114 年 7 月 9 日函請本府林務公園管理所依盤點後未向本府建設處申請建物執照、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之地上建物，於收文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補辦執照。		
21	114-05-16	114-05-084	陳議員 海山	針對文康都更案圍籬佔用文康街，長期影響民眾通行，縣府應窮盡可用的公權力手段協助解決，要求廠商儘速動工否則撤銷建照，還地於民，保障居民安全通行權利。	為維護本案週邊公共安全，目前辦理基地坑洞填平相關程序作業中。	建設處	
21	114-05-16	114-05-085	陳議員 海山	花火節活動自 109 年起陸續跟 Line Friends、Disney、航海王、Snoopy 等不同知名動畫主題合作，建議可利用這期間製作的公仔、相關物品等規劃成一個主題公園，讓未能參與過往花火節的旅客可以拍照紀念，留下回憶，藉此吸引更多的觀光客。相關規劃亦可優先與縣議會溝通，取得共識。	114 年花火節活動與 Snoopy 品牌攜手合作歡慶《花生漫畫》75 周年，Snoopy 五鄉一市裝置藝術及 30 隻公仔，將於澎湖展出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115 年將研議與品牌方合作打造「主題公園」概念，結合人偶互動、快閃活動與裝置藝術，於觀光熱點營造沉浸式氛圍，提升話題與參與感，吸引旅客前來拍照留影。	旅遊處	
22	114-05-19	114-05-086	許議員 國政	為促進本縣觀光，花火節無人機主題規劃能否考慮改變以往模式，不以國外聯名，建請縣府考	一、114 年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問卷調查目前共回收 18,352 份問卷，以「史努比x 花火節」聯名活動為最大吸引力	旅遊處	

				慮結合澎湖在地元素，以本縣開臺天后宮文化為主軸，與觀光融合，並以無人機呈現，藉此特色吸引更多遊客與全臺信眾，促進澎湖經濟，創造雙贏效果。	(65.2%)，顯示有逾六成五旅客係因品牌聯名花火節活動來澎湖，顯見品牌聯名對花火節有加乘之效果。 二、目前已有相關國內外業者向本府提案品牌合作事宜，有關議員建議將列入 115 年活動規劃評估。		
22	114-05-19	114-05-087	許議員 國政	本縣東文澳棒球場為本縣三大棒球場之一，使用率極高，惟去年度並未一併整修，為提供球員安全環境，請縣府編列預算加強辦理，包含護網、觀眾臺及球員休息室等。	有關東文澳棒球場，本府與體育會研究評估，將一併規劃改善適合少棒及社區壘球的適合場地，以提供球員安全環境。	教育處	
22	114-05-19	114-05-088	許議員 國政	由於風櫃東漁港海堤地基掏空及地勢較低，為使小船能順利進出港口，建請縣府協助航道清淤，並積極辦理海堤修繕工程。	本案經會勘後，先辦理漁港水深測量確認淤積處，另海堤損壞部分已錄案先行辦理修繕作業。	工務處	
22	114-05-19	114-05-089	許議員 國政	風櫃金王殿前方涼亭長年失修，為維護居民人身安全，因該地段為未登錄之用地，請縣府能積極協助編列經費，進行修復工程。	本案已於 114 年 8 月 6 日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一、由風櫃社區發展協會、風櫃里與金王殿管理委員會，協商取得居民共識後，依實際需求研擬計畫，報請馬公市公所爭取經費修繕。 二、請馬公市公所協助研擬計畫，規劃設計，自行補助修繕或函報本府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社會處	
22	114-05-19	114-05-090	許議員 國政	為保障風櫃漁民權益，漁具倉庫工程案，請縣府積極辦理。	本府已取得風櫃東漁港漁具倉庫新建用地，續辦理倉庫新建設計作業，目前正辦理勞務採購中。	工務處	

22	114-05-19	114-05-091	許議員 國政	由於本縣警消人員人力短缺問題，預算員額警消總共 1,044 人（警察局 808 人；消防局 236 人），現有員額僅 934 人（警察局 726 人；消防局 208 人），造成原缺額工作皆由現有人員分擔，已嚴重加重人員勤務量及身心負擔，為提振人員氣士，建請縣府提高警消每年健檢補助。	本府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及議員建議提高警消每年健檢補助，業於 114 年 9 月 17 日修正「澎湖縣政府公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將 40 歲以上之本府所屬警察、消防人員員補助次數，由原 2 年 1 次修正為每年 1 次，補助基準上限同為 7,000 元。而未滿 40 歲之本府所屬警察、消防人員補助次數，則由原 3 年 1 次修正為 2 年 1 次，補助基準上限同為 3,500 元。	人事處	
22	114-05-19	114-05-092	許議員 國政	有關於縣外就讀高中職之補助 1 萬元部分，為維護平等公平原則，建請教育處協助修正相關規定，不分條件通盤補助所有高中職學生。	有關於縣外就讀高中職之補助 1 萬元部分，本府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澎湖縣學生助學金交通圖書券補貼作業要點」訂定，併同廢止原「澎湖縣獎助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澎湖縣學生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 2 辦法），並以 114 年 8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1413103291 號令公告 2 辦法廢止，要點即開始實施設籍於澎湖連續 3 年或累計達 5 年，且現仍設籍澎湖之赴臺就讀高中職在學學生均可受惠。	教育處	
22	114-05-19	114-05-093	許議員 國政	位於亞果遊艇港周邊木棧道，近期因 BOT 飯店興建工程而遭廠商全面封閉，造成附近居民生活不便、影響交通，若是因屬即將拆除之工程，請縣府儘速公告民眾周知，以避免不必要之誤會。	一、有關「澎湖縣馬公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興建工程部分，本府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為配合「澎湖縣馬公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工程推進，施工單位近期將辦理原有太陽光電板設施拆除作業，施工期間將封閉部分區域並實施人車管制。	旅遊處	

					二、本府並提醒民眾及遊客注意現場警示標誌，切勿進入施工範圍，以維護自身安全並確保施工順利進行；本案係本縣推動港區整體發展的重要建設指標，本府將持續監督廠商落實施工安全及品質控管。		
22	114-05-19	114-05-094	藍副議長凱元	本次花火節花火市集縣府委託澎南商圈辦理，有關工策會與攤商租賃契約規定，以下事項請辦理： 一、契約規定水電照明設備、垃圾清潔工作皆由攤商自行處理，建請縣府設置帳棚，避免攤商於下雨天使用發電機不便。 二、契約規定攤商下午 6 時之後進駐視為遲到，晚上 10 時之前離場視為早退，遲到早退或缺席者記點 1 次，記滿 3 次就不能設攤，但若攤商東西很早就賣完，且攤商已經付管理費，是否繼續販賣應由攤商決定，建請縣府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維護攤商權益。 三、契約規定各攤商須負責攤位及分配之共同區域環境整理，有些攤商連對面史蹟公園環境都要負責，沒有整理乾淨可能會被記點，建請縣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 日函請工策會將建議納入參考並改善。	建設處	

				府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維護攤商權益。 四、澎南商圈免責聲明表示各攤商須確保各商品為正版，但並非每樣商品都有正版，建請縣府應設置明確規定，例如有版權之商品應為正版，避免規則解釋產生歧異，減少爭議。			
22	114-05-19	114-05-095	藍副議長凱元	有關本次花火節無人機因廠商關係而無法順利進行之問題，以下事項請辦理： 一、建請縣府應於招標程序中納入押標金機制，以保障花火節順利推動及維護其形象口碑。 二、花火節有許多大型贊助廠商，若無無人機活動，後續這些廠商是否繼續贊助問題，建請縣府研議相關政策處理。 三、建請縣府團隊思考轉型，創造屬於澎湖在地特色品牌，例如以綠蠵龜為主題，類似高雄黃色小鴨案例，深化澎湖品牌印象，提升活動創新性與觀光吸引力，並提早做宣傳。	一、經查目前「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為原則。惟考量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為本縣年度重點觀光活動，為提升廠商履約品質與整體服務水準，115 年將參酌副議長建議，研議於招標程序中納入履約保證金機制，以強化契約履行保障。 二、針對 114 年無人機部分場次因故未能展演，本府已於各無展演場次增加煙火施放彈藥量，並將煙火演出時間延長為 12 分鐘，以提升整體視覺震撼度。同時，活動期間亦持續深化品牌合作氛圍，辦理史努比人偶見面會、裝置藝術打卡抽獎活動、週邊商品販售、史努比造型氣球與大型裝置藝術展示、公仔快閃活動等，豐富遊客體驗。此外，為強化主題延續性，另邀請專業無人機廠商於 5 月 19 日至 6 月 19 日期間，復飛史努比主題無人機共計 10 場，並經與各	旅遊處	

					贊助廠商充分溝通協調，獲致廠商持續支持與贊助。 三、114 年花火節以「在地融合」為策展核心，結合史努比主題角色及澎湖自然地景及海洋文化，打造具地方辨識度之無人機展演及文創商品，並於五鄉一市重要景點設置史努比裝置藝術，吸引旅客拍照打卡。市集內容亦納入地方特色物產、青年創業品牌及在地攤商，透過整合行銷提升活動價值。未來本府將持續強化澎湖在地品牌特色，並提前啟動宣傳規劃，擴大整體行銷效益。		
22	114-05-19	114-05-096	藍副議長凱元	有關校長遴選辦法問題，以下事項請辦理： 一、依據規定校長任職於同一學校 8 年即需要異動，有校長已經任職於同一學校(中正國中)滿 8 年卻沒異動，原因為沒有學校可以調動，建請縣府應協商處理，以符合規定。 二、建請縣府對於校長遴選應有明確規定，例如有明確的分數比例，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則。	一、依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校長遴選作業由本府公布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或任期屆滿之情況，受理申請，候選人得在申請表依序填寫志願，供委員遴選之參考……。若無人申請之學校或因情況特殊時，得由本府教育處逕予建議人選，陳請縣長遴聘。 二、本縣中正國中胡校長於 113 學年度任期已屆滿 8 年以上，惟當學年度提出遴選之 3 位國中校長，除胡校長外，其餘 2 位第一任屆滿國中校長均僅申請留任原校，致胡校長尚無他校可供遴選。因情況特殊，且考量校務領導穩定性，爰本府建請胡校長留任原校 1 年，並報請縣長遴聘之，待次一學年度若有他校校長提出遴選而出缺，併行辦理中正國中校長遴選事宜。	教育處	

					三、本縣國中小校長遴選作業前，由教育主管針對申請遴選校長進行相關考評，考評向度包含政策執行、辦學績效、經營管理及專業領導等項目，考評指標相對具體健全，且考評結果亦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酌，委員會另併同參考校長辦學理念簡報，據以遴選一校 1 至 3 名校長建議人選，送請縣長遴聘，遴選機制已符合公平公正原則。		
22	114-05-19	114-05-097	藍副議長凱元	文澳棒球場目前界定為簡易球場，部分土地為機關用地，另一部分土地為國有地，建請縣府應儘快處理地目，以利球場規劃使用及維護。	有關文澳棒球場場地分屬縣有地(東澳段-147 地號)及國有地(東澳段-2 地號)，取得國有地使用曠日費時程序繁鎖，前與本縣體育會研究評估，將一併規劃改善適合少棒及社區壘球的適合場地，以提供球員安全環境。	教育處	
24	114-05-20	114-05-098	呂黃議員春金	夏季將至，請縣府加強公共區域及道路兩旁雜草割除工作，以維本縣各地景觀及環境衛生。	有關加強公共區域及道路兩旁雜草割除事宜，將請外勤人員平日加強環境清楚維護，並落實本年度外包廠商履約管理，針對各縣道路旁雜草及行道樹進行修剪及側溝清淤，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及維持環境衛生。	農漁局 工務處	
24	114-05-20	114-05-099	呂黃議員春金	針對機關內部檢舉管道，若必須公開姓名，如何保障人員安全，以及有效的舉發不當之事。請縣府審慎研擬相關規範。	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期提供同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自 108 年 9 月起，本府依行政院建議，訂定職場霸凌防治規範。後依行政院書函規定函示，為強化員工保護、縮短調查時程等機制，復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再為修訂發布。	人事處	

					二、依本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第 6 點規定，有關員工向本府提出職場霸凌申訴程序，申訴人應填具申訴書載明姓名、服務單位等個人資訊，有委託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填具個人資料。 三、復依上開作業規定第 7 點及第 9 點，本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程序，本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調查小組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與霸凌事件相關之情事，負有保密義務，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法規處罰。 四、另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上線，並由該總處列管通報案件後續執行情形，該平臺接獲申訴人具名通報案件後，將透過加密措施轉派權責機關辦理。 五、綜上，有關本府職場霸凌案件申訴及受理程序應保密事項，除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外，本府另請參與調查（或訪談）程序人員簽署保密協定書，以強化保密機制，確保調查程序之公正與完整。		
24	114-05-20	114-05-100	陳議員 佩真	無人機常常因為天氣的因素而停飛，讓特地來澎旅遊的遊客感到失望，縣府應集思廣益，推動本	一、115 年本府將於無人機招標時，嚴格審視投標廠商過往大型展演實績、實際執飛規模及備援能力，確保廠商能如實履約。另因風速易影響展演效果，風大利	旅遊處	

				縣觀光活動之轉型與創新，並針對突發狀況應備有配套措施。	於煙火、風小則利於無人機，因此將研議續採「煙火與無人機相互搭配」模式辦理，並強化氣象監測與應變機制，確保活動安全。 二、有關觀光轉型部分，115 年本府將研議與接洽品牌方朝合作打造「花火主題公園」概念進行，規劃結合人偶互動、快閃活動、品牌裝置藝術、光雕與水舞設施等方向，搭配主題設計與音樂燈光展演，更多亮點特色，期以帶動花火節觀光轉型創新。		
24	114-05-20	114-05-101-1	陳議員 佩真	6 月 21 日望安煙火施放場，建議史努比大型公仔於花火節結束後，可以成為澎湖打卡的景點，並於當日配合設置圖卡宣導及辦理多樣文創活動增加新亮點，促進離島觀光發展。	一、為行銷推廣望安觀光，114 年 6 月 21 日花火節望安場，除安排史努比人偶見面會外，另加碼辦理「史努比探索望安之旅」主題景點快閃活動，串聯望安特色景點，提升活動互動性；現場亦規劃販售史努比相關周邊商品，並推出打卡填問卷贈送「望安網垵口」史努比限定明信片，以多元形式強化遊客參與與在地記憶。此外，為延續活動熱度，史努比 FRP 大型公仔將於花火節後持續留置望安至 12 月底，作為離島打卡亮點，進一步提升望安地區觀光吸引力，未來相關觀光活動將持續行銷相關離島，以促進地方觀光永續發展。 二、本案並納入 114 年文創業務，擬請駐館藝術家納入離島文創相關宣傳，促進發揮離島文創發展。	旅遊處 文化局	

24	114-05-20	114-05-102	陳議員 佩真	關於南海之星3號建造，鄉親一直在期待，請縣府儘速加強辦理。	航港局於114年5月21日以望安之星未有營運實績，函請本府通盤檢討轄內各航線之公有民營交通船配置，確保各艘公有船舶均投入適配航線，再適時提報綜合規劃報告書；本府盤點及說明如下： 一、有關通盤檢討轄內航線之公有、民營交通船配置，業經本府旅遊處辦理盤點及說明，並以114年6月17日府授車機字第11400403182號函送航港局。 二、本案「綜合規劃報告書」自112年4月26日起，計已依航港局意見修改15次，且自113年8月23日起業經本府前後共5次函送航港局及說明，最近1次依航港局建議於綜合規劃報告書納入交通船歲修養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PCM)，且訂於115年開始執行，全案於114年8月29日再次函送航港局協助辦理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事宜，爭取南海之星3號新建計畫，中央儘速核定及執行。	車船處	
24	114-05-20	114-05-103	陳議員 佩真	有關望安34號道路、水垵漁具倉庫、中社碼頭及將軍社區道路等災後修復工程，請儘速趕辦。	「將軍環島道路災後復建工程」至114年6月25日已完成環島道路全面搶通，俟路緣石補回後即完成風災修復，水垵漁具倉庫、中社碼頭均已發包並施工中，澎34號鄉道已完成發包，因配合地方需求先行停工辦理路燈工項追加。	工務處	
24	114-05-20	114-05-104	陳議員 佩真	將軍衛生所興建已近完工，請縣府督促廠商將最後工項儘速完成，俾利在地鄉親享有完備舒適的醫療場所。	本案因施工廠商進度嚴重落後，且近期廠商均無進場施作，故本府於114年7月17日依規定終止契約，現已刻正辦理終止契約相關作業中。本案俟完成現地結算後，即刻辦	工務處 衛生局	

					理重新招標作業，以利儘速完成剩餘施作工項，現已完成結算及初驗作業。		
24	114-05-20	114-05-105	陳議員 佩真	望安國小教職員宿舍工程延宕已久，請縣府加速辦理。	一、有關「望安國小教師宿舍」新建工程一案，原核定工程總經費為 3,163 萬 4,840 元，其中中央補助 1,983 萬 2,967 元，本府自籌 1,180 萬 1,873 元。 二、惟依據近期實際工程推估，尚需增加工程費用 1,012 萬 9,878 元，總經費將達 4,176 萬 4,718 元，屆時本府自籌部分將增至 2,193 萬 1,751 元，對縣庫財政造成相當壓力。 三、為兼顧教師住宿需求與本府財政負擔，將在不增加原核定總經費及保留必要生活設施之前提下，檢討室內空間規劃，縮減原設計量體，俾利儘速推動工程，改善教師生活環境。	教育處	
24	114-05-20	114-05-106	陳議員 佩真	花嶼國小災後修復，請縣府調查是因經費問題，還是學校怠惰，家長希望可以有個說法，請早日儘速辦理修復，維護學童上課安全。	花嶼國小因火災於 113 年度申請電路重建工程經費，於 114 年 5 月底完工並辦理核結完畢。	教育處	
24	114-05-20	114-05-107	許議員 育愷	大型活動場所流動廁所的設置，建請縣府亦須設置低盤流動廁所，讓行動不便者或身障朋友方便使用，營造本縣友善環境。	114 年度無編列購置預算，此建議將納入未來購置規劃考量。	環保局	
24	114-05-20	114-05-108	許議員 育愷	成立社會福利中心是為了就近服務鄉親，應零拒絕服務，湖西社	一、為提升服務的即時性與近便性，馬公湖西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 111 年起設立湖	社會處	

				會福利中心執行效果不彰，請予儘速檢討及改善。	西據點。除了原有針對脆弱家庭之個案服務外，據點業務亦涵蓋社區工作（如社區宣導、社區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教育訓練及志工培力）、團體工作、多元支持服務方案，以及社工專業能力之培力（包括社福中心分級訓練、外部督導與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等）。此外，據點之個案服務量亦逐年成長，且案件類型日益多元與複雜。 二、同時，亦承擔社福中心綜合業務(包括湖西社福中心業務、本府社福中心綜合業務(包含人事薪資)、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統計報送、非老非障安置費用申請、6歲以下主動關懷方案。)，並執行三項家庭支持方案，包括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育兒指導服務、以及「守護家庭小衛星」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等。然在據點成立初期，社福中心人力尚未完全補齊，直至111年底方達到1位督導與4位工作人員的編制。其中，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由社福中心人力兼辦；育兒指導服務與小衛星方案社工人力則因薪資或生涯規劃等因素產生異動，期間亦由原有社福中心人力暫代支援。此外，自113年底起，社福中心編制人力亦另有1名社工支援本府兒少福利組業務。 三、湖西據點自114年8月起，持續透過團隊合作推展業務，不僅延續既有服務，		
--	--	--	--	-------------------------------	---	--	--

					並強化陪同社工探訪弱勢家戶之工作，以提升服務之深度與廣度，並促進團隊專業發展與服務能量。同時積極拜訪湖西鄉鄉長、代表及各村長，進一步強化在地資源網絡，使服務更為緊密且貼近需求。 四、綜上，在人力逐步補齊與業務持續精進之情況下，湖西據點除延續原有工作外，亦同步推動多項方案，並積極建立區域性合作關係。未來將持續提升服務質與量能，以提供更適切且完善之支持。		
24	114-05-20	114-05-109	許議員 育愷	建議針對縣府久任之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辦理晉階加薪，可參照嘉義縣政府以年資 10 年提 1 階晉薪，以此類推，請縣府予以研議辦理。	一、職務代理約僱人員之進用，係因應職務出缺或人員留職停薪所產生之短期性、臨時性業務需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代理原因消失時，代理人員應即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用，爰職務代理約僱人員本質上屬於過渡性人力安排，非屬機關的常態編制職位。 二、被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係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衡酌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訂定所需資格之學、經歷條件及報酬薪點，並以單一薪點核定僱用計畫。本府依僱用計畫辦理公開甄選時，應徵人員如有意願參加該短期、過渡性質之職代約僱職缺，即知悉進用後薪點一律依僱用計畫支薪，且用人單位未限制、排擠現（曾）支薪點高於該	人事處	

					職缺之人員投件，僱用契約書為雙方合意訂定。 三、銓敘部「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特訂定前揭注意事項；復依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示，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皆屬機關臨時性用人。爰職務代理約僱人員既為短期、臨時性質，其考核目的為評估是否適任（續聘僱），而非用以提供晉薪或晉級機會。若比照一般（年度）約僱人員適用晉薪規定，不僅與中央立法意旨相悖，亦不符「臨時性用人」管理原則，恐削弱正式考試管道進用之誘因，進而影響公務人員考試制度的公平性與穩定性。 四、查其他縣市政府對於職務代理約僱人員，亦未適用相關考核晉薪規定。 五、另有關職代約僱人員擬併計約用人員年資滿 10 年得提敘一階（級），年資採計以現職及曾任本縣各機關單位協辦職務之期間為限一節，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審查及進用要點」規定，即令本府一般（年度）約聘僱人員仍須以「相同身份」轉聘僱且年資銜接（未中斷）者，始得以原薪點進用，且尚無採計職前年資，故職代約僱人員亦不宜採計年資提敘。 六、次查聘用、約僱及約用人員三者進用法令依據與支給報酬之規定不同，所任工作性質、職務內容、職責程度與應具之		
--	--	--	--	--	--	--	--

					專門知能條件亦不相當，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聘用職缺……不得逕由機關現職約僱人員免經公開甄選進用；約僱職缺亦不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由現職聘用人員改僱。」本府亦明定約聘僱、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晉級，需以同一薪點身份資格辦理之年終考核始得作為晉級依據。爰不同身份屬性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成績考核，亦不宜併計提敘年資。 七、再者，本府及所屬機關僱用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在薪資結構上，初任即均額外核有地域加給 9,790 元，此一加給金額實質上拉高整體月薪水準，對多數求職者而言本已深具吸引力，且任職後，離職率低、留任穩定。並且相較於多數臺灣本島縣市的同類職位更顯優渥（本建議案所舉嘉義縣政府併計 10 年年資提敘一級，每人增加薪資約 1,400 元，與 9,790 元無可比擬）。若僅援引比照他縣市有利之處，不僅徒增財政支出，更影響整體薪資結構之衡平。 八、綜上，基於職務代理約僱人員之進用目的、法規依據及整體用人政策考量，其性質確實與一般約僱人員之晉薪機制有別。若將年資併入提敘與考核晉級等鼓勵久任措施，可能導致此類人員對其短期工作產生不必要的長期性期望。為維護公務人員考試用人制度之公平性與穩定性，並避免臨時性人力常態化，現行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尚不宜適用考核晉薪	
--	--	--	--	--	--	--

					及年資併計提敘規定。此提案與中央政策法規相佐，本府不宜採認放寬。		
24	114-05-20	114-05-110	許議員育愷	本縣廚餘堆肥廠因每日收受廚餘處理量增加，為改善異味逸散問題，縣府導入黑水虻技術處理廚餘，除應落實周邊環境清理，亦可藉由綠化改善之。	本府業已督導廚餘廠委外廠商加強周邊環境、水溝清理工作，廠商亦允諾儘速於本府環保局所管理之周邊土地範圍內綠化，藉由環境綠美化，改善環境衛生，提升周遭居民生活品質。	環保局	
24	114-05-20	114-05-111	許議員育愷	有關紅羅垃圾掩埋場垃圾打包作業，建議與轉運同步運作，以避免造成環境汙染。	目前已協調臺灣本島焚化廠代處理 2.51 萬公噸，未來再積極爭取焚化廠進廠量，以處理目前暫置垃圾。	環保局	
24	114-05-20	114-05-112	歐議員中慨	建請教育處督促全縣教師能秉持積極主動及專業之教學理念，並以家庭倫理與價值觀為主軸，思考品格教育概念，擬訂執行策略，將品德校園由單向傳統模式轉為關注校園道德氣氛綜合型多元實施模式，再將「7 個好習慣」融入教學中，提升本縣學童品德知識，塑造良好品行。	一、本縣國中小品德教育依據課程綱要，於社會領域或融入各領域辦理教學活動，採用各種方式進行宣導，如教師宣講、結合時事進行討論，亦或是由教師於課堂上進行融入教學，將品德教育的精神向學子們傳授，提升學生的品格涵養，培養學生價值澄清的態度與能力。 二、另為提升學生品德教育，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本縣計有七美國中及內坵國小提出申請，已辦理完竣，成效良好。114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計有七美國中、吉貝國中及內坵國小提出申請，計畫已獲國教署核定，辦理計畫活動中。	教育處	
24	114-05-20	114-05-113	歐議員中慨	近幾年漁業正走下波，導致漁民減少，使得船長轉而雇用外籍勞工為主。為保障漁工權益，雇用	一、本案本府於 114 年 7 月 3 日函建請勞動部參卓研議修訂，勞動部於 114 年 7 月 9 日函復說明如下：	社會處	

				外籍勞工必須給予投保勞、健保，惟外籍勞工因有在臺工作年限限制，投勞保對其並無實質意義，建請縣府能與中央反應將其外籍勞工之加保勞保相關規定移除，減少漁工保險負擔。	(一)按勞工保險為在職保險，目的在保障勞工發生保險事故時之經濟安全，爰課予雇主應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之責任。另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我國從事工作之外國籍員工，雇主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基於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及國際公約之國民待遇原則，凡依規定加保並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論本國籍或外國籍員工，於發生保險事故時，皆享有相同保險給付權益。 (二)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略以，年滿 60 歲（請領年齡採逐步提高，114 年為 64 歲，115 年為上限 65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者，得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年金制度施行前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爰依法參加勞工保險之外國籍被保險人，於符合前開法定年齡、年資及離職退保條件，得依規定請領老年一次給付或年金給付。又渠等如發生傷病、失能或死亡等保險事故，其本人或遺屬亦得依規定請領相關保險給付，保障渠等經濟安全。案內有關修訂移工參加勞工保險規定等建議，將影響渠等保險權益，仍宜審慎。		
--	--	--	--	---	--	--	--

					二、本案因勞動部已復修訂法規將影響移工權益，為維護移工權益，目前仍應法辦理，日後將再俟機提出相關建議。		
24	114-05-20	114-05-114	歐議員 中慨	有關近日發生縣府社會處霸凌事件，請該處能多加提升內部工作團隊之士氣，給予同仁鼓勵勝過指責，並可透過教育訓練來增進員工團隊合作與互動。	近日本府社會處所發生之同仁互動爭議事件，已高度重視，並深切檢討內部管理方式與溝通文化。為營造友善、尊重與支持的職場環境，提升團隊士氣與合作效能，本府將落實強化主管領導與情緒管理能力、宣導反霸凌機制與申訴管道、重視心理支持與情緒安撫及推動正向激勵的溝通平臺，持續致力於改善組織文化與溝通管理，確保所有同仁皆能在安全、尊重且具支持性的環境中工作，攜手提升服務品質。	社會處	
24	114-05-20	114-05-115	宋議員 昀芝	有關市區路邊汽車停車格劃設大小不一，建請縣府重新檢視現有市區停車格尺寸，避免因格位過小致使民眾即使正確停車，仍有輪胎超出格線之情形，衍生交通糾紛並須負擔部分法律責任，影響用路人權益。	有關市區路邊汽車停車格劃設大小不一，建請縣府重新檢視現有市區停車格尺寸乙節，係依據交通部 92 年 9 月 15 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設計辦理劃設，如有未符合交通法規規定者，將錄案辦理塗銷工作。	工務處	
24	114-05-20	114-05-116	宋議員 昀芝	中華路為市區聯外要道，為避免人車搶用人行道，縣府將機車格劃設於道路上，導致汽機車搶道問題，且易有車輛為閃避機車而跨越雙黃線之交通風險。如今檢舉達人眾多，建請相關單位於執法時應考量道路設計不良因素，兼顧情理法、並合理改善交通動線與安全，減少民怨。	一、有關中華路市區聯外要道機車停車格位設置於道路上，係依交通部 92 年 9 月 15 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設計規定採敘角停放，以 45 度為原則，佔路寬 1.6 公尺，並經邀集本府警察局、馬公市公所、陽明路辦公處、馬公分局等單位現地會勘結論劃設，如有未符合交通法規	工務處 警察局	

					或影響交通動線與安全，將錄案辦理改善工作。 二、另對於路邊停放車輛，造成駕駛人因閃避車輛有違規跨越雙黃線等行為，而遭檢舉達人檢舉部分，本府將從寬認定，並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施以勸導，不予舉發。 三、未來本府將配合道路主管(管理)機關辦理相關工程改善會勘時，對於有涉及執法爭議工程，將持續提出建議意見，供作參考，並請本府所屬員警於執行勤務時，倘有發現不合理交通工程設置，將即時通報路權主管(管理)機關適時改善，以維護行車安全及減少民怨。		
24	114-05-20	114-05-117	宋議員 昀芝	建議於通梁公園與跨海大橋旁打造小型花海景觀，提升沿線觀光吸引力與美化市容，並結合地方特色發展觀光資源。	一、跨海大橋旁部分函請澎管處研議綠化，澎管處函復將以年度賸餘款項進行綠化，惟目前因 7、8 月風災影響，相關經費用已用於環境整頓及復原，須待年底評估預算使用情況，如有剩餘，再以剩餘款施作。 二、本府林務公園管理所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派員至通梁公園灑播天人菊種子，於 6 月 12 日完成現地樹木修剪及銀合歡清除工作，並於 114 年 6 月 5 日函請國有財產署同意委託綠化。 三、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取得國有財產署同意委託本縣白沙鄉通梁南段 1402-3、	旅遊處 農漁局	

					1402-4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予本縣林務公園管理所辦理綠化工作，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 四、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通梁公園之綠化規劃設計，於 10 月起執行綠化工作，共計種植 149 平方公尺灌木，施作面積約 1,000 平方公尺。		
24	114-05-20	114-05-118	宋議員 昀芝	觀音亭花火節期間，攝影愛好者佔據共融園區內之兒童溜滑梯，致使兒童遊玩權益受損。建請縣府評估設置專屬攝影平臺，兼顧兒童遊憩與攝影需求，避免爭議發生，促進民眾共融共享公共空間。	花火節活動現場設有媒體攝影平臺，提供有攝影需求之媒體，至本府登記並領取攝影證件，以利拍攝作業順利進行。同時，為守護孩子們安心自在的遊戲空間，本府已於活動期間加強宣導，請民眾避免在兒童遊憩區內架設攝影器材，並於兒童遊憩區設置宣導告示，加強園區巡視，目前兒童遊憩區已無遭占用之情形。	旅遊處	
24	114-05-20	114-05-119	藍副議長 凱元	馬公虎井碼頭補網場使用近 30 年，目前建築結構鋼筋裸露，為避免漁民使用之危險，請縣府儘速協助修繕。	本案經勘查確有鋼筋裸露情形，本府將納入 115 年度漁業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拆除重建需求，並向農業部漁業署爭取工程經費改善，現階段建議地方里長補網場封閉不使用為原則，減少混凝土塊掉落砸傷民眾。	工務處	
24	114-05-20	114-05-120	藍副議長 凱元	有關中正堂承包商將中正堂閒置擺放不理，影響空間使用與公共資源管理，請縣府儘速介入調查並妥善處理，如收回供藝文團體使用，避免資源閒置，提升場館效益。	有關「澎湖縣中正堂暨莒光新村服務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中正堂廠商經營困難案，本府將戮力協助輔導。本案持續與廠商溝通及協助提升場域使用效益。	建設處	
24	114-05-20	114-05-121	藍副議長 凱元	有關澎湖護理人力嚴重不足情形，建請縣府全面檢討第一線護	114 年中央養成計畫護理公費生錄取 4 名，自 107 年至今累計 34 名陸續返鄉服務，其	衛生局	

				理人員薪資待遇及工作條件，強化醫療人力留任機制，確保澎湖地區醫療量能與民眾就醫權益。	中 114 年已有 3 名，115 年預計再有 7 名加入；另縣公費五專護理生 114 年錄取 6 名，累計 36 名，並預計自 116 年起陸續返鄉投入服務。整體規劃顯示未來本縣護理人力供給充足，可持續支援在地醫療量能。		
25	114-05-21	114-05-122	許議員 國政	本縣公托可收托人數與實際新生兒的比例明顯不足，0-2 歲有將近一千多名，則現行公托僅能收托 177 位孩童，候補孩童約 300 多位，顯得公托需求非常高，請縣府儘速擬定相關策略滿足家長需求。另有關機構設置部分，建議縣府可考慮以廢棄營區重新整修，興建公辦民營的托嬰中心。	一、114 年底預計於文光國中啟用一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25 名幼童。 二、規劃於馬公市案山段 900 地號新建一處可收托 70 名幼童之公共托嬰中心，已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後續將持續進入建物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	社會處	
25	114-05-21	114-05-123	許議員 國政	本縣公立托嬰中心收托優先順序的排定，近日家長反應對於相關規定並不了解，建請縣府將這類訊息公告於網站，俾利民眾周知。	本案有關本縣托嬰中心收托優先順序的排定，先前已上傳至本府社會處官方網站-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托育機構專區。	社會處	
25	114-05-21	114-05-124	許議員 國政	有關本縣全民運動中心替代方案，由行政院核定補助興建三座多功能運動場館，強化本縣運動培訓環境，建請教育處積極追蹤並辦理後續事宜。另原先規劃全民運動中心土地未來之規劃利用，請縣府併同文澳棒球場用地妥善處理。	有關本縣多元運動設施計畫(全民運動館替代方案)，已送運動部複審中，本府將積極辦理後續事宜；另有關原先規劃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教育部已於 114 年 7 月 3 日同意撤案。	教育處	

25	114-05-21	114-05-125	莊議員 光大	全國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升溫，預計今年 6 月份達到高峰，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請縣府針對疫苗施打部分，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一、為提高民眾接種可近性，本府提供新冠疫苗接種服務之醫療院所共計 22 家，且分布於各鄉市。本府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呼籲尚未接種新冠疫苗的民眾儘快接種，以提升免疫保護力，減少重症和死亡的機率。 二、針對縣內護理之家、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等本府亦積極媒合合約院所辦理接種作業。	衛生局	
25	114-05-21	114-05-126	莊議員 光大	近幾年本縣桌球選手表現優異，惟桌球專業師資方面較為不足，建議縣府成立縣級中心，實施菁英培育計畫，進用專業教練給予選手最優質的培訓。請縣府將此列用重點政策，積極培育本縣桌球教練。	一、為配合本縣桌球運動發展及延續體育升學，本府目前已依各校桌球發展項目於學校設置基層選手訓練站，當中配有教練鐘點費，有相關專業教練配置，並於部分國小及國中端皆有聘用桌球專任運動教練或專案計畫型教練(文澳國小 2 位、石泉國小 1 位、隘門 1 位、馬公國中 1 位)。 二、本府已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新建本縣桌球訓練中心，現正由運動部辦理複審審查中。	教育處	
25	114-05-21	114-05-127	莊議員 光大	本縣農變建建案糾紛多，造成購屋民眾權益嚴重受損等問題仍未解決，建請縣府針對此等問題加以釐清究責，並將無良建商名稱公告於民眾周知。	有關農變建相關問題，本府僅負責後段之建築執照、使照等審查，民間私定的購屋買賣問題本府無權介入，應由買賣雙方透過法律程序處理。另本府建設處將研擬相關使照流程原則將他標準化，避免日後再生疑慮。	建設處	
25	114-05-21	114-05-128	吳議員 政杰	隘門沙灘早年因盜採砂石將沙灘變成裸露的岩石，從民國 80 年起，李天育老村長每天撿拾垃圾、自製攔沙網，將隘門沙灘營	本案經提報 114 年 6 月 24 日本府與澎管處觀光聯繫會報討論，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表示解說導覽牌已派工開口廠商，目前廠商正在收集資料排版中。	旅遊處	

				造成澎湖著名的沙灘景點。請縣府協調沙灘權館單位澎管處，以李天育老村長奉獻無私的事蹟，結合公共藝術或立紀念碑，讓此令人感念的故事得以流傳。			
25	114-05-21	114-05-129	吳議員 政杰	湖西潭邊活動中心天花板鋼筋裸露已不堪使用，請縣府儘速協助鄉公所以重建為方向提報計畫，並撥用活動中心旁土地，以彌補原建蔽率面積不足。另活動中心興建未完工前，請協助搭建簡易組合屋做為臨時辦公室，以因應社區、村里辦公活動所需。	本案經洽詢湖西鄉公所，表示該社區發展協會經會員大會決議，以整修方式辦理，現已由湖西鄉公所編列預算籌辦中。	社會處	
25	114-05-21	114-05-130	蘇議員 育德	有關縣府發放各類敬老禮金的方式，考量現代生活型態的不同，或是長者行動不便須村里幹事協助發放等，且點鈔須動用大量時間人力，建議增加匯款的方式發放，讓民眾可以多個選擇。	本府於 114 年 7 月 8 日召開各鄉市公所研擬修正「春節敬老平安禮金」及「端午敬老平安禮金」發放方式，發放要點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完成，採用現金及匯款雙軌制併行核發。	社會處	
25	114-05-21	114-05-131	蘇議員 育德	114 年本縣有提報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師資公費生，表示有相關正式教師需求，請以甄試招考方式辦理，讓現有已經在教學現場的各校代理教師，有機會透過正式教師甄試轉正。	一、本府提報師資培育公費生或辦理教師甄選，均須先行評估未來師資供需狀況據以憑辦。 二、提報公費生之優點，為各縣市政府可先行設定培育條件及未來分發學校，且公費生畢業後亦有履行服務義務年限，相關措施較能穩定本縣偏遠或離島學校師資人才，降低師資流動對學生學習權益之影響。	教育處	

					三、本府亦一併衡酌教學現場師資實際需求，若有急需補實之特殊專長類科教師，或因應小班、小校規模學校須採取共聘師資安排教學之情形，本府亦將辦理教師甄選，俾符實需。		
25	114-05-21	114-05-132	蘇議員 育德	澎湖航空站之前於二樓設置遊戲區，供親子旅客休息等候，後來可能因安全考量已停用，請縣府向航空站協調，爭取遊戲區重新設置。	本案經本府轉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研議，該站函文回復如下： 一、日前因相關遊戲設施損壞且無法修復至可維持安全使用之程度，爰辦理報廢及拆除作業，後續現有空間將再研議活化使用。 二、另航空站已於二樓內候機室設有互動式親子遊樂設施雙心石滬（含可動式魚意象造型小沙發）沙發組，可供年幼旅客候機休憩使用。	旅遊處	
25	114-05-21	114-05-133-1	蘇議員 育德	很多縣市有訂定餐飲業油水分離設施相關管理辦法，本縣則無相關規定可供業者依循，此事直接影響的是對環境的衝擊，請縣府相關單位研議設置相關規定。	一、本案依據水污染防治法達一定規模餐飲業者皆需安裝油脂截留器，另未達規模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辦理，配合本府建設處輔導本縣餐飲業者安裝油脂截留器。 二、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清理水溝之適用要件，明確定義因水溝加蓋，暗渠等無法民眾透過簡易工具自行清理之情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協同水溝興建機關清理為宜，將函請本縣(鄉、市)公所清潔隊對於區排水溝渠加強清理疏通以維護環境衛生。	建設處 環保局	

25	114-05-21	114-05-134	蘇議員 育德	有關通學安全，請縣府優先考量在本縣各校通學動線之號誌，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在人流車流較少的路段，亦可考量設置按鈕式號誌。	一、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因應交通量、參酌轄內學區需求，於 114 年 6 月 2 日邀集議員、路權機關、村里辦公處現地會勘後，迄今辦理情形如下： (一)新增行人專用時相 1 處：馬公國小。 (二)新增行人早開時相 2 處：民族路與治平路岔路口、新生路與文學路岔路口等。 (三)新增觸控號誌 1 處：馬公高中六合路側門。 二、本案相關配套措施增設告示牌提醒用路人禮讓行人；另運作期間，為避免駕駛人因停等紅燈過久而闖紅燈或行人違規穿越道路等行為，並請轄區馬公分局配合交通執法，針對闖紅燈、行人違規、車輛違停等加強取締。	警察局	
25	114-05-21	114-05-135	蘇陳議員 綉色	第一、第二漁港碼頭油桶下方外側海堤底部掏空情形嚴重，有坍塌危險疑慮，請縣府向漁業署爭取經費改善。同時亦請考量大型船隻停靠碼頭加油的動線改善，建議在油桶外側處施作碼頭擴建延伸，方便 CT3 以上的船隻停靠加油。	本案邀集議員及中油單位現勘討論預計施作處，將另提計畫向農業部漁業署爭取經費規劃。	工務處	
25	114-05-21	114-05-136	蘇陳議員 綉色	請重新規劃檢討菊島福園廣場設置分隔島的動線，留下必要的即可，拆除非必要的部分，讓福園廣場空間動線規劃更完善，方便民眾停車通行使用。	本案已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完成施工，後續將辦理核銷結案。	民政處	

25	114-05-21	114-05-137	許議員 月里	根據內政部的規定，外籍漁工都需要保健保和勞保，但漁民聘僱的外籍漁工有多位逃跑，漁民卻仍然要負擔他們的勞保費用，建請縣府研議向中央爭取外籍漁工可以不保勞保，以減輕漁民負擔。	一、本案本府於 114 年 7 月 3 日函建請勞動部參卓研議修訂，勞動部回復說明如下： (一)按勞工保險為在職保險，目的在保障勞工發生保險事故時之經濟安全，爰課予雇主應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之責任。另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我國從事工作之外國籍員工，雇主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基於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及國際公約之國民待遇原則，凡依規定加保並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無論本國籍或外國籍員工，於發生保險事故時，皆享有相同保險給付權益。 (二)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略以，年滿 60 歲（請領年齡採逐步提高，114 年為 64 歲，115 年為上限 65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者，得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年金制度施行前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爰依法參加勞工保險之外國籍被保險人，於符合前開法定年齡、年資及離職退保條件，得依規定請領老年一次給付或年金給付。又渠等如發生傷病、失能或死亡等保險事故，其本人或遺屬亦得依規定請領相關保險給付，保障渠等經濟安全。案內有關修訂移工參加勞	社會處
----	-----------	------------	-----------	--	--	-----

					工保險規定等建議，將影響渠等保險權益，仍宜審慎。 二、本案因勞動部回復修訂法規將影響移工權益，為維護移工權益，目前仍應依法辦理，日後將再俟機提出相關建議。		
25	114-05-21	114-05-138	許議員 月里	澎湖漁民於外海捕魚時常受到大陸漁船入侵海域騷擾，海岸巡防隊雖會派船保護漁民，但也會拍照處罰漁民，導致漁民常常因為大陸漁船的騷擾與海巡的拍照處罰無法順利捕魚，請縣府站在漁民立場發聲。	本案本府業於114年6月27日函請第八海巡隊加強巡護驅離任務，以維護本縣漁民生計及財產安全。	農漁局	
25	114-05-21	114-05-139	許議員 月里	一鄉親購買二崁一塊土地，並也購入其地上的住宅和牛舍，但當初要申請建地時，卻因地主年事已高無法從臺灣飛回澎湖配合辦理相關手續，建請縣府協助完成建照申請，以維護民眾權益。	一、有關西嶼鄉二崁南段105地號之土地，已於114年6月20日會同許議員月里與陳情人沈君至現場場勘。 二、會勘當日已向陳情人說明，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11月14日就本案「草原景緻保護區」得否適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18款規定疑義一節，前於108年4月26日已答覆在案，「草原景緻保護區」係為維持既有草原風貌而劃設，僅得設置農舍、畜舍。	建設處	
25	114-05-21	114-05-140	許議員 月里	下列事項，請縣府協助辦理： 一、建置西嶼外垵及小門浮動碼頭，方便漁民上下船。 二、協助鄉公所修建小門村里道路。	一、已施作完成。 二、目前工程進行中，須配合平臺船船期施作海上安裝作業。 三、池西岩瀑聯外道路部分已設計完成，將於114年10月28日辦理第一次開標。	工務處	

				三、池西岩瀑道路、擋土牆破舊，請進行修復，以方便交通。 四、儘快設置池西和橫礁標誌燈。			
25	114-05-21	114-05-141	許議員 月里	114 年房屋稅大幅上漲，甚多鄉親倍感負擔，建請縣府與中央溝通協商，爭取減少稅額。	一、有關 114 年期房屋稅大幅上漲，甚多鄉親倍感負擔乙案，係因中央推動房屋稅 2.0 新制及其相關配套所致。查新制稅率提高並非全面性，其中自住 3 戶以內仍維持 1.2%，倘僅有 1 戶並辦竣戶籍登記者，稅率則由 1.2% 降為 1%，仍有降低房屋稅負擔情形。 二、113 年新修房屋稅條例修訂「自住房屋」須有本人、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此配套造成本縣鄉親部分房屋在特殊考量下無法設籍（如：位於澎湖縣以外之房屋，因考量離島居民航空票價補助而無法設籍、或考量漁保馬公地區房屋無法設籍等等……）而按 2.6% 至 4.8% 課徵非自住房屋稅，造成稅負大幅上漲。本府於開徵期間積極配合財政部收集民眾反映意見，反映件數 17 件為全國稅務局處最多（全國共計 67 件）；並配合研提建議做法，建請財政部取消「自住房屋」須有本人、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之規定，以符本縣鄉親之需求。	稅務局	
25	114-05-21	114-05-142	許議員 月里	建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興建馬西大橋，以縮短馬公與西嶼交通時間。	一、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再次提送計畫予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審核，惟該分局函復請本府俟海委會完成海洋監測作業後，再提送補助計畫。	工務處	

					二、本府將再持續積極與中央協調計畫補助事宜。		
25	114-05-21	114-05-143	魏議員 睿宏	有關白沙 203 縣道自來水公司埋設地下管線問題，請縣府協調工務段改善，以下事項請辦理： 一、因埋設管線需求被挖開的道路，恢復鋪面應確實施工，並符合路平標準。 二、道路前半段可供通行部分，道路上仍有許多小石頭，建請清理乾淨，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三、中正橋上施作工人會將土沙垃圾掃入海中，建請督促改善。	本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 日函文澎湖工務段，本府亦不定期前往督察。	工務處	
25	114-05-21	114-05-144	魏議員 睿宏	講美村風鎮碑北側水溝失去排水功能，因地勢問題長年淤積，並時常發出惡臭味，造成村民困擾，且水溝旁路面已經塌陷，建請縣府重新建置，並與附近大排水溝做銜接。	一、有關講美村風鎮碑北側水溝改善一案，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惟本府經費不足，已提報追加預算，俟完成追加預算立法程序後將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二、講美村風鎮碑北側水溝改善已設計完成，將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	工務處	
25	114-05-21	114-05-145	魏議員 睿宏	跨海大橋使用年限已久，經風吹日曬鄰近通梁社區前段(約 60-70 公尺)牆身已經斑駁調漆，建請縣府研擬跨海大橋牆身改造計畫，彩繪牆身來美化。	本案已於 114 年 9 月 12 日邀集社區、村辦公室及議員辦理會勘，確認改善範圍及預彩繪圖樣，本府將補助公所經費予辦理社區彩繪作業。	工務處	

25	114-05-21	114-05-146	魏議員 睿宏	目前只有三軍總醫院有潛水夫病相關治療設備(高壓氧艙)，民眾夜間因此疾病而感到不適去掛急診，若無立即有生命危險的問題，民眾必須忍耐疼痛到早上醫生上班才能治療，建請縣府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使潛水夫病治療能24小時不打烊。	為提升對潛水夫症患者之緊急處置與醫療照護能量，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以114年7月17日三澎醫行字第1140050072號函提出「潛醫科高壓氧照護量能強化計畫」。本計畫內容包括聘用專業人力及編列值班出勤費用，所需總經費為165萬5,000元，刻正納入115年度預算，俟預算通過後辦理。	衛生局	
25	114-05-21	114-05-147	魏議員 睿宏	經濟部水利署在103年時將赤崁地下水庫資源保護區劃設範圍擴大，但卻至今對被納入擴大範圍土地的地主沒有任何徵收補償措施，土地的使用卻有一堆限制，請縣府向中央協商相關解決辦法，以維護地主權益。	一、有關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對受限者補償等事項之處理進度，本府於114年5月23日函請台灣自來水有限公司函復水庫變更檢討作業期程，經該公司第七區管理處114年6月16日函復，該處刻辦理「澎湖小池及赤崁水庫變更為蓄水建造物評估報告技術服務」，業於7月上旬函報「澎湖小池及赤崁水庫變更為蓄水建造物評估報告」予總公司轉經濟部水利署審核辦理。 二、本府於114年8月5日函請該公司回復辦理進度，經該公司同月21日回復，業依水利法施行細則提出廢止原水庫之公告並於同年7月28日函報水利署，刻正由水利署審核中。	財政處	
26	114-05-22	114-05-148	蔡議員 清續	有關湖西鄉民健保補助請領，請縣府簡化行政流程，避免造成湖西鄉親之困擾。	本府於114年5月14日至28日進行各村下鄉收件服務，並於同年6月同步受理紙本及線上申辦作業，針對尚未提出申請的民眾除了可向湖西鄉公所及村辦公處辦理，另外也提供官方LINE帳號進行線上申辦(https://lin.ee/P0K5xtK)及補件作業，活動資訊公告於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業務	社會處	

					專區-健保專區，目前已有多位民眾透過 LINE 上傳補件資料及申辦成功，除了縮短行政流程也更簡便於民。		
26	114-05-22	114-05-149	蔡議員 清續	學校以太陽能光電板設置戶外活動場，相關防護措施，請縣府加強督導，以維護學童安全。	一、有關學校光電運動場防護事宜，本標案得標廠商訂有相關維運計畫： (一)日常管理：經由發電監測系統進行監控，發現異常時於 24 小時內到場，48 小時內回報處理方式。 (二)每半年定期檢修面板、支架、線路、除鏽上漆。 (三)每年定期大修：功能檢測、變流器檢測。 (四)不定期大修：機電設備檢修及備品更換。 二、本府亦會加強督促相關維運事宜。	教育處	
26	114-05-22	114-05-150	蔡議員 清續	有關本縣廚餘問題為改善異味逸散問題，導入「黑水蛇技術」處理廚餘，已無異味，但堆積肥料的底層仍有些許異味，請以挖土機將堆積肥料底層剷除乾淨，或用砂石鋪設改善。	廚餘廠南邊之前堆積肥料的底層，業經約 3 個月腐熟已轉化為沃土，已無異味，且因屬私人土地，經評估實不宜鋪設砂石，以免引發土地所有人日後爭議。	環保局	
26	114-05-22	114-05-151	蔡議員 清續	湖西紅羅垃圾掩埋場囤積量直線飆升，建議縣府要結合 AI 科技嚴密監控，避免大火意外又重蹈覆轍，同時建議覓尋第二處垃圾暫置場，縣府也可以與軍方洽談，找個廢棄營區暫時作為垃圾轉運暫置區，避免垃圾堆疊引發悶燒狀況。	一、為加強紅羅掩埋場暨轉運站之消防設備及預先感知可能熱點，已辦理紅羅衛生掩埋場改善消防及監控設備設置計畫，未來將透過熱影線監測管控，降低垃圾燃燒等災害事件發生。 二、目前已規劃紅羅掩埋場周邊 1.9 公頃土地規劃為環保設施場址規劃，以因應未來垃圾處理。	環保局	

26	114-05-22	114-05-152	張議員 仁和	請縣府照顧二、三級離島公費生，請嚴格以在地離島學生為優先，讓有些將戶籍遷入離島之占用名額學生，以不符合資格不予列入，本府應以寧缺勿濫原則辦理。	本府爾後提報離島保送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作業，將與師培大學協調於甄選簡章明訂須於本縣二、三級離島設籍至少 9 年，且於當地國小、國中畢業者始得報考，俾保障在地離島學生未來返鄉服務擔任教職之權益。	教育處	
26	114-05-22	114-05-153	張議員 仁和	南海之星 1 號、2 號頻繁發生故障，經常上架檢修，影響馬公與七美交通往返，損及當地居民基本權益，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南海之星 3 號儘速完成。	航港局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望安之星未有營運實績，函請本府通盤檢討轄內各航線之公有民營交通船配置，確保各艘公有船舶均投入適配航線，再適時提報綜合規劃報告書；本府盤點及說明如下： 一、有關通盤檢討轄內航線之公有、民營交通船配置，業經本府旅遊處辦理盤點及說明，並以 114 年 6 月 17 日府授車機字第 11400403182 號函送航港局。 二、本案「綜合規劃報告書」自 112 年 4 月 26 日起，計已依航港局意見修改 15 次，且自 113 年 8 月 23 日起業經本府前後共 5 次函送航港局及說明，最近 1 次依航港局建議於綜合規劃報告書納入交通船歲修養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 (PCM)，且訂於 115 年開始執行，全案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再次函送航港局協助辦理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事宜，爭取南海之星 3 號新建計畫，中央儘速核定及執行。	車船處	
26	114-05-22	114-05-154	陳議員 海山	有關馬公市西文陽光小鎮多戶住宅仍處毛胚屋狀態（無門窗、衛浴、樓梯扶手僅以木條搭建）即取得使用執照，造成購屋民眾與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9 日調查完竣並建議如下： (一)該等建物事實上無排水功能部分，請本府建設處研議是否撤銷部分使照，另就	建設處 政風處	

				建商交屋糾紛，此事件雖是民間糾紛，但本質上牽涉縣府違法發放使用執照，才導致建商逼迫購屋民眾付清尾款，建請縣府徹查建設處建管單位發照流程，釐清是否有違法發照或官商勾結情事、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依法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與行政公正性。並建立完善查驗及稽核機制，防杜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本縣使用執照審查標準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訂定相關法制。 (二)案內承造商及簽證技師涉及(行使)偽造業務上登載不實罪之刑責部分，由本府政風處整備相關資料後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 (三)審照過程未見相關人員存有明顯違失之處，爰請同意澄清；另為杜絕爭議，本案調查報告另送澎湖縣調查站、澎湖地檢署參考。 二、有關「使用執照審查標準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訂定相關法制」部分，事屬本府建設處權責，至相關業務稽核部分，本府政風處將納入115年度專案清查或專案稽核主題選項，評估執行效益後，視必要研提相關計畫執行。 三、本案刻正辦理執照審查標準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訂定。		
26	114-05-22	114-05-155	陳議員 海山	馬公第二衛生所興建安，請縣府以外觀新穎、動線順暢之方向建造，讓它成為澎南地標。並往設備齊全、功能完善之小型醫院方向努力。對於興建經費應一次性到位，以提升行政效率，儘早發包興建工程。另目前僅配置一位醫師，面對澎南地區民眾就醫需求明顯不足，待興建完成後，建請縣府增編醫護人力，以利第一線緊急服務與資源分流，減少民眾往返市區就醫之不便。	一、本案刻正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發包等後續相關事宜。 二、有關醫事人力部分，將依各衛生所之業務量與人力需求，進行整體性通盤考量與研商。	衛生局	

第 20 屆第 15-16 次臨時會審查議案會議議員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5-16 次臨時會審查議案會議議員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期別	日期	列管 案號	議員 姓名	質詢事項	執行情形	承辦 單位	備註
第 15 次臨時會	114-06-12	114-02-15-001	許議員 國政	鼎灣享居園區興建經費達 3 億 1,000 萬元，後續開辦經費亦編列 2,500 萬元委外服務費，整案所需經費龐大，辦理委外招標案，應訂定保證金機制以未雨綢繆，預防廠商未能履約之風險。	本案依據「澎湖縣現有財產委托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國有非公用財產委托經營實施要點」規定訂定相關履約保證金費用。	社會處	
第 15 次臨時會	114-06-12	114-02-15-002	莊議員 光大	本縣媽祖文化園區入園人潮漸多，園區內公廁之女廁設施規劃不甚理想且標示不明確，請儘速改善，以提供遊客友善之旅遊環境。	本府已完成製作大型指示牌、小型指示牌各 2 面，並張貼於該公廁入口處及男女廁間入口，同時於男女廁門板張貼蹲式、坐式廁間，無障礙及親子廁所亦張貼專屬標示及男女皆可使用之貼紙，以利民眾使用。	旅遊處	
第 16 次臨時會	114-08-04	114-02-16-001	莊議員 光大	電纜地下化本縣已達 93%，仍有 7% 未地下化，且多集中於二、三級離島，請縣府協商台電積極改善。	有關電線地下化一案，為利居民用電安全，本府以 114 年 8 月 7 日府建商字第 1140810556 號函文台電公司，台電公司以 114 年 8 月 20 日澎湖字第 1141474803 號函回復本府如下： 一、114 年度規劃之桿線地下化案件共計 5 案，預定於 114 年底前施工完成，其案件臚列如下： (一)風櫃蛇頭山外環道地下化工程。 (二)伍德社區地下化工程。 (三)興仁社區地下化工程。 (四)白坑社區地下化工程。 (五)澎 38 號道路地下化工程。	建設處	

					二、台電公司說明目前高、低壓平均地下化率已逾 84%，主要線路皆已完成地下化，惟部分架空線路因路幅狹隘或無既成道路、管路用地取得困難等窒礙難行因素，尚無法完成地下化。另估算架空工程費用每公里約 250 萬元，地下化每公里約 2,200 萬元，兩者工程費用相差極大，鑑於近年台電公司虧損嚴重及財務困境，為撙節各項預算支出，各地下化工程仍需依循相關管控措施辦理。		
第 16 次臨時會	114-08-04	114-02-16-002	莊議員 光大	請縣府統計兩家航空公司 113 年載客承載率，作為 115 年參考數據，研議是否透過補助航空公司方案，解決因飛澎航班少，鄉親及遊客無機位搭乘的窘境。	本案研議中。	旅遊處	
第 16 次臨時會	114-08-04	114-02-16-003	許議員 國政	本縣冬季觀光發展停滯不前，最大原因在於交通費過於龐大，如何降低冬季交通費，縣府應盡最大努力去爭取，以吸引遊客秋冬到澎旅遊。	本案研議中。	旅遊處	